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紀賢秦

壹、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下半年外部校務評鑑

本校業於 99 年 3 月 25 日經抽籤程序列為 100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之時程，本校預定在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間接受實地訪評。有關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書，教務處刻已著手草擬中。

二、98 下外部系所評鑑

本校業於 98 年 11 月 16 至 27 日完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實地訪評，99 年 3 月 8 日亦針對該基金會系所評鑑報告初稿，提出申復。依該基金會之規劃時程，系所評鑑結果預定於 99 年 6 月 10 日前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

三、98 學年度內部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本校 98 學年度內部教學研究單位評鑑，預計於 6 月初可完成所有實地訪評作業；各評鑑委員對於受評單位撰述之評鑑總結報告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可全部彙送本校並送相關主管核閱；已完成評鑑之單位，應於 7 月 30 日前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填具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後寄送教務處，俾便於 8 月 30 日前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評鑑結果處理方式之討論。

四、教學一館新建工程

本教學一館新建工程，迄 99 年 5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已達 66.57%，近期 e 化設備及課桌椅即將陸續進場施工，目前工程進度順利進行。

五、臺大課程地圖系統英文化

臺大課程地圖系統為能讓國際學生了解本校各系所課程設計，於現有網頁

新增英文資訊內容，將院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分類」及「課程」內容加以英文化。翻譯作業已於 4 月完成，預計於 99 年 6 月完成初版，8 月上線。

六、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英文化

為建構完整的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提供學生更便利的網路填答環境，本校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11 種及教學助理 (TA)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5 種，皆已完成英文版內容之製定，並經課程評鑑委員會通過，自 98 學年第 2 學期起，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期間 (本學期為 6/2~6/15 辦理)，學生進入系統後，可自行選擇中文或英文問卷填答。

七、 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情況

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已於 5 月 21 日截止，共 2129 人申請 (學士 1601 人、進修學士 16 人，碩博士 512 人)，停修 2205 筆 (學士 1669 筆、進修學士 16 筆，碩博士 520 筆)，申請停修之課程共計 1191 個科目班次。

八、 椰林講堂通識課程教學分享

本校將於 99 年 6 月 29 日舉辦「椰林講堂」—教學成果發表會，提供校內外教師教學經驗分享交流之機會，教學發展中心邀請 12 位校內外通識課程教師及新生專題課程教師發表其教學成果。

九、 臺大開放式課程

本校秉持分享學校教育資源並回饋於社會的想法，規劃於網路上建置「臺大開放式課程」(NTU OpenCourseWare)，提供校內外人士自由瀏覽(含課程影音、講義等)，本學期錄製中之通識課程及基礎專業課程共 8 門課程。

十、 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之申請作業

為使學生得以於暑假初選課程開始之前即得知申請輔系、雙主修之結果，以利規劃選課，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將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之申請作業合併，並採網路 e 化方式辦理，成效良好。99 學年度預訂作業時程如下：

- (一)學生上網申請—6月28日至7月9日(申請轉入醫學或牙醫學系者，申請截止日為7月5日)
- (二)學生所屬學系上網下載資料並進行審核—7月13日至19日
- (三)受理申請學系上網下載資料並審核—7月23日至8月9日
- (四)公告核准名單—8月13日

十一、招生業務之推展

(一)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

有關本校99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茲按其項目之不同，分述其名額及分發情況如下：

- (1)「學校推薦」—招生名額281名，錄取280名，統一分發至本校計263名，分發錄取率93.93%。
- (2)「個人申請」—招生名額1110名，錄取1113名，統一分發至本校985名，分發錄取率88.50%。
- (3)離島外加名額31名，錄取30名，統一分發27名，分發率90%。
- (4)原住民外加名額17名，錄取15名，統一分發12名，分發錄取率80%。

(二)碩士班考試招生

- (1)招生名額：2089名
- (2)報名人數：23,545名，較98學年度增加677名。
- (3)錄取人數：2078名，錄取率8.83%(較98年之9.18%降低0.35%)

(三)博士班招生

- (1)招生名額：1004名
- (2)報名人數：2314名，較98學年度之2361名，減少47名。
- (3)錄取人數：第1梯次放榜計錄取376名，錄取率44.39%，第2梯次將於6月15日放榜。

(四)國際研究生學程99學年度擬錄取如下：

- (1)「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程：生化科學所博士班5名、備取

2名；化學系博士班5名、備取2名。

(2)「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物理系博士班正取5名、備取4名；化學系博士班正取5名、備取4名。

(3)「計算語言學與中文語言處理」學程：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0名。

以上名額將提99年6月15日招生委員會討論。

(五)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理「轉譯醫學」及「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已自99學年度起辦理招生，招生名額各為3名。

(六)99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如下：

(1)博士班：申請6名，核准4名。

(2)碩士班：申請351名，核准138名。

本項招生將由海外聯招會於6月初統一放榜。

(七)管理學院「臺大-復旦EMBA碩士在職專班」

(1)經教育部核定自99學年度起辦理招生

(2)招生名額：30名

(3)報名日期：4月15日至6月2日。

十二、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1)新進教師研習營：將於99年9月1日至3日舉辦。

(2)飛雁計畫：共組對13組，99年4月12日舉辦飛雁餐會。

(3)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98學年第2學期計53件進行評析，至99年5月21日完成24案。

(4)完成98-1學期傑出TA遴選：99年4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共68位傑出TA獲獎。

(5)椰林講堂—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成果發表會：99年6月29日舉辦，目前進行籌備及宣傳。

(6)網際奇兵專案：將於99學年第1學期推出，以一對一方式，由專人協助教師製作及提升現有數位教材品質。99年5月進行本校教師「數位教材製作需求」線上調查，依調查結果規劃服務項目，並於99年6月起進行網際奇兵之招募及後續作業。

- (7)課堂表決器 **Clicker** 系統推廣：製作簡易操作說明置於系統所在教室（共同 101、201 及普通 102），以方便老師使用；並於中心電子報介紹應用 Clicker 的教學方法及技巧。
- (8)讀書小組計畫：98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組隊共 51 組 (379 位)，共 35 組(289 位)通過審查，98 學年第 1 學期優良讀書小組，經審查共 4 組(32 位)獲選。
- (9)個別學習諮詢：98 學年第 2 學期課輔小老師 19 位，本學期諮詢至 99 年 5 月 21 日共 741 人次。
- (10)學生 e-portfolio：初步完成入口網頁與管理後台的內容介面，並擬訂測試版網站的使用問卷，協助教務處資訊組完成程式連結。
- (11)臺大教師學習手冊：初稿完成 50%，訂於 99 年 7 月定稿。
- (12)學生學習成果導向量：99 年 4 月邀請各院老師及校外專家舉辦座談會，並討論評量指標面向與評量題目。另教學發展中心派專人至各系所說明並宣導，至 99 年 5 月 21 日已完成 27 系所說明。
- (13)大一新生問卷調查：完成 98 學年度調查及分析報告初稿，繼續深入分析，訂於 99 年 6 月於椰林講堂進行報告。
- (14)畢業生問卷調查：大學部問卷 99 年 5 月 24 日起開放上線填答，99 年 7 年 11 日截止；研究所問卷（本年度新增）將於 99 年 6 月上線。97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及分析報告將於 99 年 6 月於椰林講堂報告。
- (15)99 年度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9 年 3 月 5 日函送之構想書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99 年 5 月 20 日函送計畫書，目前由教育部審查中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重點業務推展近況

- (1)第三屆『臺大 Super 教案獎』得獎名單公布：第三屆『臺大 Super 教案獎』競賽今年總共接獲 55 件作品（教師組 26 件、學生組 29 件），於 99 年 5 月 10 日甄選出得獎教案教師組為 8 件、學生組為 7 件，合計 15 件。本創新教案甄選活動係公開徵求優質創新教案，並區分為教師組與學生組分別評選，辦理三屆以來深獲現職教師及未來教師熱烈迴響，已成為提供在職與未來教師展現教案設計專業能力的重要分享平台。
- (2)指導教育學程學會申辦「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案」：為鼓勵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

以發揮教育之大愛。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指導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延續並深化上年度暑假至台北縣三芝國中之服務成果，向教育部申辦前開計畫並獲得全額補助。

- (3)99 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4 月 8 日放榜：本校師資生報名參加前開考試人數計 79 人，應考人數 78 人(含 66 位應屆生與 12 位非應屆生)，通過 65 人，應考通過率為 83.3%，其中應屆通過率達 86.4%，遠高於全國通過率 63.9%。
- (4)本校教育實習績優獎出爐：為強化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夥伴關係，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推薦遴選作業，選出本校「教育實習學校績優獎」、「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等依序各 1 所、2 位及 4 位得獎者。各獎項之第一名將再經本中心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9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計畫」競賽。
- (5)本校教育學程招生開始：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於 99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假共同教室 105 室，舉辦 2 場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並於 99 年 6 月 2、3 日假新聞所 209 室辦理教育學程招生報名。
- (6)辦理第六屆「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提升學習動機』研討會」：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訂於 99 年 5 月 28 日於本校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舉辦第六屆「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提升學習動機』研討會」，會中邀集對於「提升學習動機」主題研究與實踐表現卓越之學者、現職楷模教師或學校團隊進行優質教學案例示範，分享實務經驗、具體作法及突破之道。

十四、各系所法規修訂：

- (1)文學院戲劇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如[附件\(1\)](#)。
- (2)社會科學院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入學、課程及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2\)](#)。
- (3)社會科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如[附件\(3\)](#)。
- (4)社會科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

法」如附件(4)。

(5)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修訂「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如附件(5)。

(6)工學院化工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6)。

十五、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7)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現行百分制改為等第制，茲檢附相關說明及作法與配套措施如附件(8)，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六之一、十六之二、十六之三等 3 條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 六條 之一	學生 <u>於學期中</u> 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 六條 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範者為學期中之課程。
第十 六條 之二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u>及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u>	第十 六條 之二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將於 99 年度起執行教育部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與伙伴學

	<u>程。</u>			校共同開設暑期通識課程課程，特修正本條文以配合。
第十 六條 之三	<p>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p> <p>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p> <p>一、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p> <p>二、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p> <p><u>應屆畢業生修習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依其規定辦理。</u></p>	第十 六條 之三	<p>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p> <p>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p> <p>一、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p> <p>二、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p>	<p>為使應屆畢業生得修習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夏季學院伙伴學校所開暑期課程，爰增列第4項。</p>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授課辦法」第2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9）](#)。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領導學程）

案由：檢具「領導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10）](#)。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案由：謹擬具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部份條文修正案如[附件（11）](#)，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程設置目的係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計跨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之組合。既為跨領域跨系所組合，鮮少學程偏重某一學系之必修科目而將之全納入學程科目，否則則與輔系或雙修無異，失卻學程設置之意義。
- 二、為了解各學程對上開修正案之意見，已辦理各學程之問卷調查，除「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因即將停辦未表示意見外，餘39個學程問卷全數回收。經彙整問卷結果顯示：贊成修正者計32個學程，不贊成修正者計7個學程。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案由：檢具「人類生活與資通訊科技專題」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12）](#)。

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技中心（生物技術學程）

案由：檢附「前瞻生物科技系列論壇」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13）](#)。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避免因學生重複修習課程而影響其他學生之選課權益，擬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各學期選課注意事項中規定：「除各級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科目（含課號相同之科目、相同系所開授名稱相同但課號不同之科目），初選時一律擋修，開學後始得加選」，請討論。

決議：各學期選課注意事項中規定修正為：「除各級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科目（課號相同之科目），初選時一律擋修，開學後始得加選。」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十一條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十一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前開始辦理， <u>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至遲得於轉系之次學年回原系肄業。</u>	十一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前開始辦理。	增列文字係對於學生轉系後，如有無法適應及學習困難的學生，可重新回原系就讀的機會，得不受行事曆規定加退選前開始辦理的限制。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學生陶巧好，欲申請轉入物理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陶生為九十七學年度以學校推薦入學方式進入電機工程學系就讀，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推薦入學學生及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個人申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陶生就讀電機工程學系後，發現電機系學習方向與個人志趣不合，且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選修物理系必修課程，對物理系的學習方式及未來發展有極高的興趣，因此希望未來能在物理系繼續學習。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化學系四年級學生黃春靜，欲申請轉入戲劇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黃生為九十五學年度以學校推薦入學方式進入本校化學系就讀，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推薦入學學生及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個人申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黃生就讀化學系後，發現其志趣與生涯規劃不合，且黃生97學年度已核准修讀戲劇學系為雙主修在案，因戲劇學系課業繁重、製作課又佔據多數時間，因而導致無法兼顧原系課業，雙重壓力下已造成身心嚴重不適，希望轉至戲劇系，期能適才適性學習。

決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14\)](#)。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所)

案 由：擬請同意終止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請討論。

說 明：

- 一、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配合教育部自 92 學年度開始設立。
- 二、該學程設立 6 年以來，修讀的學生共 209 人, 14 人取得證書(該學程修習辦法及歷年錄取人數及畢業人數如[附件\(15\)](#))，但自 96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故提出終止本學程。

決 議：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文系)

案 由：檢送「國立台灣大學僑外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 議：通過，如[附件 \(16\)](#)。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 議：通過如[附件 \(17\)](#)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 議：通過，如[附件 \(18\)](#)。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 議：通過，如[附件 \(19\)](#)。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 議：通過，如[附件 \(20\)](#)。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85年3月28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9月16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6月7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8月22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0月3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2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2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所肄業。

第三條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分3組進行，考試項目如下：

- 一、甲組（主修文本、理論、戲劇史）：中國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 二、乙組（主修劇本創作）：中國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 三、丙組（主修設計與技術理論）：戲劇概論、藝術概論、媒體科技概論、英文(A)。另需自舞台設計、燈光設計、舞台技術及服裝設計4科中擇1選考。

乙、丙組須加考口試。

學生入學後，如欲改變組別，須逕找導師晤談，經導師評估後，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提出申請：(一)至少於本所修讀1學年並修滿本系所課程達12學分（其中M字頭課程至少6學分）；(二)檢附申請書，敘明轉組理由；(三)檢附所修課程之期末報告（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四)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向所方提出申請。學生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教師共同審查，經3分之2以上出席教師同

意後方可轉組。學生提出轉組申請以 1 次為限。

第四條 修業年限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第五條 修習學分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須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本所課程至少 18 學分，M 字頭課程至少 15 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

抵免學分總數以 6 學分為限（不含先修科目）。

第七條 課程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一)戲劇製作三或排演二至排演五，(二)中國戲劇史(3 學分)，(三)西方戲劇史(3 學分)。(適用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先修科目僅「戲劇製作三或排演二至排演五」1 門。

已於大學修習上項各科相關課程者，得於入學註冊時提出抵免申請，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免修。

※ 修習「戲劇製作三」之相關規定如下：研究生應參與本系學期公演之舞台、燈光、服裝、道具等技術組別，或擔任導演助理，並依所選組別之不同分別加選 1 學期之「戲劇製作三」或「排演二至排演五」課程。

二、必修科目：

甲組：研究方法。(適用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甲組學生，必修科目為：(一)研究方法(1 學分)，(二)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三)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

乙組：研究方法，及 4 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 8 學分。(適用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乙組學生，必修科目為：(一)研究方法(1 學分)，(二)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三)

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及4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8學分。

丙組：研究方法。

三、選修科目：請上本所課程地圖查詢歷年開授課程。

第八條 資格考試

研究生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18學分者，得於每學期期末申請資格考試，考試時間統一於次一學期開學第1週舉行。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論文註冊。

第九條 資格考試內容

考試科目包括：(一)中國戲劇或劇場專題，(二)西方戲劇或劇場專題，(三)表導演，(四)劇場設計與技術。研究生須就以上4科中同時或分次選考2科，其內容及範圍須經命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

第十條 資格考試之成績

資格考試之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補考，或換考另一科目，但補考或換考均以1次為限。

第十一條 畢業方式

研究生得以下列3種方式畢業，各組相關規定如下：

一、甲組：繳交學位論文(含書目至少90頁，12號字，1.5倍行高)。

二、乙組：繳交創作劇本，以一齣長劇(演出時間70分鐘以上)為度。

三、丙組：設計作品須經公開演出，且演出時間以70分鐘為度。

除甲組外，其餘各組另應繳交相關之學術報告1份，其格式同於一般學位論文，字數以中文3萬字(12號字，1.5倍行高)為度。形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一)文獻回顧，(二)學理基礎，(三)創作理念，(四)自我評估，(五)結論。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至遲應於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註冊時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由所長徵詢

本校相關教授之意見後，洽請相關科目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但本人作品為論文主題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論文註冊之申請

研究生至遲須於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後 6 週內檢同論文題目及論文大綱，向本所辦理論文註冊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檢附論文提要、論文初稿、與擬聘請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1 份，申請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 3 至 5 人，其中至少 3 分之 1 為所外委員，舉行學位考試，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之成績

一、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投票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 70 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 2 分之 1 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辦法之修改

本辦法因本校校訂相關章程修改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隨時修改。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入學、課程及學位考試辦法

81.06.25 系務會議訂定 83.10.27 系務會議修正 87.05.28 系務會議修正
88.03.18 系務會議修正 88.06.21 系務會議修正 94.03.31 系務會議修正
94.09.22 系務會議修正 96.10.25 系務會議修正 97.03.06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0 系務會議修正 98.10.08 系務會議修正 98.12.17 系務會議修正
99.04.29 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及外籍生申請就讀等錄取者得就讀本系博士班。後二者之入學依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包括筆試、口試、審查等三項。筆試科目為專業英文(五年內托福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相當英語測驗檢定證明或在英文系國家取得碩士學位者免考)。筆試成績達六〇分者始得參加審查與口試。審查成績佔三〇%，口試成績佔七〇%。審查與口試成績均達八〇分者擇優錄取。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完成資格考前，自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的 6 月 1 日前繳交年度學習進度評估報告，由博士班委員會召開年度會議進行評估。

第五條 研究生應修課程，除依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暨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補充規定：

- 一、 修業三年內，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十二學分。若有生育情形者，應修畢學分之年限延後一年。
- 二、 所修課程至少有十二學分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授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否則不得申請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
- 三、 博士班必修課為博士班社會學理論、社會學方法論、師生研究討論一、師生研究討論二，惟師生研究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 研究生於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以下碩士班課程：古典社會學理論或當代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方法、高級社會統計者，入學後應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其修習學分不計入博士班應修學分內。若研究生需補修上述課程，得延一年舉行資格考。

第六條 資格考試應符合下列補充規定：

- 一、 研究生應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延長一學期。
- 二、 研究生有生育情形者，完成資格考之年限得延長一年。
- 三、 資格考試科目以社會學理論及社會學方法論任選一科為必考科目；另擇兩個專長領域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博士班委員會核可，始為有效。
- 四、 各科考試之舉行，以八小時為限。
- 五、 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另退學。
- 六、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時，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 七、 每科之命題委員二人，並增加閱卷委員一人，三位閱卷委員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由系主任聘任之。

第七條 論文大綱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完成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方可申請論文大綱考試。
- 二、 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論文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博士候選人完成論文大綱考試後，方可申請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論文口試時應提出一篇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經兩位以上審查者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需為入學後發表且為第一作者)，始得進行口試。
- 三、 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 研究生得就其與指導教授合作之研究，提出自撰部分為論文，申請論文考試。但其自行研究部分須經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

95年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3日教務處核備
97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0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博士班入學報考資格與考試〉

〈博士班入學報考資格〉

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取得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者。
- 二、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且大學時期主修社會工作、社會政策或社會福利者。
- 三、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專業組織或機關(構)任專職工作三年以上者。

〈博士班入學考試〉

博士班之入學考試包括資格審查、筆試、口試等三項。審查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佔總分的百分之三十。筆試科目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研究方法(含統計)，兩科各占筆試成績的百分之五十。**筆試及審查成績排名佔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得參加口試。**

〈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

筆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專長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一科目至少二人。

口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擔任之。

第三條〈修業期限、應修課程與學分〉

〈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應修課程與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應修課程與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少應修習 35 學分〈其中需包含必修課程五門及選修課程至少十門，但不含論文寫作 12 學分〉始得畢業。

二、 修畢必修課 15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與獨立研究）及至少五門選修課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三、 除必修課程五門（不含博士論文與博士論文寫作討論）外，博士生應在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組專精課程群組中擇一組選修至少三門，另應就社會科學課程群組中至少選擇二門以上修習。

四、 選修課程中，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三門選修課。

第四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應修習四個科目，並自第二學年起得修習（獨立研究），以一次為限，計兩學分。

第五條（學分抵免）

博士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博士班委員會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第六條（補修科目）

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得依個別博士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其補修指定之科目，但經指定補修之科目若為大學部和碩士班科目者，不列計博士畢業學分。

第七條（成績考評）

博士生所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考評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第八條（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備與博士生論文專長相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九條（選定指導教授）

博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獲其書面同意；未確定者，應向本系博士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必要時其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更換指導教授）

學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並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博士生應於修畢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分後，且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科目一科為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鑒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博士生須於專業領域內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定論文題目，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資格〉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之口試由指導教授及符合辦法第八條資格規定之口試委員組成，該委員會人選由指導教授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經系主任延聘之。

〈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的人選至少有兩名必須來自校外，但因特殊原因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的主席。

博士論文口試由原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擔任之，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指導教授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由系主任另補聘具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者充任之。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須經出席口試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不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論文發表)

一、博士生在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必須取得曾經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過兩篇論文的證明（其中若經由 TSSCI 或 SSCI 期刊錄取發表，則以發表一篇論文的證明即可，若經由其他期刊發表，則須發表兩篇論文之證明），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二、前項所指論文須為入學後出版且為第一作者始得計入。

第十三條(國外研習三到六個月)

博士生在論文寫作計畫口試通過後，至論文完成前，必須選擇赴國外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的國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外研習(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其研習計畫經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施行。研習計畫書必須於計畫執行前六週提出。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口試〉

一、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後，經指導教授的同意，得申請舉辦論文口試。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二、博士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論文口試與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口試期間須間隔至少四個月以上。

第十五條 〈學位授與〉

博士生修畢本辦法第三條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六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效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997.01.1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997.03.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2、3、5、6、7條,增列第4條、附註

1998.01.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8條及附註

2003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廢止,本辦法併入研究生修課準則

2007年5月9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2007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200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2010年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 第一條 博士班資格考核包括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與學門論文一篇。必考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及計量經濟理論三科，於修畢規定課程後申請考試。
- 第二條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所有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者，得選擇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前或第四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所有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
- 未修畢必修科目課程者可參加必考科目之考試，但仍應於修業期限內取得該科學分。學門論文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審核，始得進行第五年之註冊。
- 第三條 資格考必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每年七月初及八月底，命題老師為開設個體經濟理論(三)(四)、總體經濟理論(三)(四)及計量經濟理論(三)(四)課程的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應在同一年內完成。在該年八月底之資格考試後，須由系主任召開會議與各科出題老師討論通過資格考名單。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後，選定學門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學門論文審核之規定如下：研究生完成學門論文後應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在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並由學門論文指導教授與其他二至三位考試委員對學門論文進行書面審核，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新審核；重新審核以一次為限。學門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與本系「研究生修課準則」所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相同。
- 第五條 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系上網頁及系公告欄。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二星期內公告。三科必考科目之結果同時公告。
- 第六條 通過三科必考科目資格考與一篇學門論文審核且修畢應修學分者，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研究生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使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

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

96年8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所博士班學生，至遲必須在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年，通過本資格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完成本所規定之課程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
- 四、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博士班研究生向所辦公室提出。
- 五、所辦公室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組成為5-9名（包括該生之指導教授）。資格考試包括論文計畫書及研究進度進行審查及口試兩部份，博士研究生需於資格考試7天前(含假日)提出論文計畫書送呈考試委員審查，考試委員就計畫書內容暨相關之學科提出考題，進行口試，口試內容應做成書面紀錄，經指導教授審閱及簽名後，送所辦公室存查。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通過後，須將「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通過證明書」(附件一)繳交所辦公室，由本所呈報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資格考通過證明書

論文題目：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年 級： _____

學 號： _____

口試日期：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8.13)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3)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10.8)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9)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
(98.9.1)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9.5.5) 9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博士資格考核，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受理申請。
- 第三條、 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含已錄取並取得入學資格之新生)或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博士資格考核科目與及格認定標準：
1. 筆試科目：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00 分、化工熱力學 100 分及化工動力學 100 分。
 2. 及格認定標準：筆試結束後，由系務會議訂定各科目之高標與低標分數。
 - (1) 凡同時考三科者如各科分數均達低標分數，且其三科總分達各科高標分數之總和者，均認定為通過資格考核；
 - (2) 如未達(1)項及格標準之學生，該生得保留其中達高標分數之科目，並於限期內重考其他科目，各科均需達高標分數；
 - (3) 凡是博士班學生最後一次考核者其成績未達上述(1)、(2)項及格標準時，其當次應考成績總分與高標總和分數相差 10%以內，且三科成績皆達低標分數時，由系務會議參照該生所有資料討論後舉行無記名表決，及格之認定須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為之。
- 第五條、 抵免第四條之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辦法
曾修過本系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1. 高等流體力學與高等熱質量傳遞兩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抵免筆試科目「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 高等化工動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抵免筆試科目「化工動力學」。
 3. 高等化工熱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抵免筆試科目「化工熱力學」。
 4.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一或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二任乙門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達該班前 40%，可取代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質量傳遞、高等化工動力學與高等化工熱力學四門課中任乙門課來抵免資格考試。
 5.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之課程未達該班前 60% (含) 者，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前 60% (含) 者，即可抵免此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於三年內或畢業後二年內攻讀博士時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 第八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2. 修畢博士學位應修之修課學分。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1	102 10201 102 10202	英語聽講實習上 英語聽講實習下	1 1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1	102 83011 102 83012	英文上 英文下	3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8 學分改為 8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38 學分改為 130 學分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外文領域須自法、德、西、俄、日、義、葡等七種語言擇一修習，另須再修同語種之進階語言課程一年 6 學分，即學生所修外文領域與系定第二外語為同語種，共兩年 12 學分。(註：D 群組課程中之第一年外語採計為共同必修外文領域 6 學分，第二年外語採計為系定必修 6 學分)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一年級備註欄新增： 自 99 學年度起，本系必修英文上、下停開，尚未修習該科及格者，應補修本校共同必修英文領域中其他相同學期之英語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歷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103 34210	史學方法論	3	改為	本系選修之必選群組課程(1 科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1.必修課「103 34210 史學方法論」改為本系選修之必選「史學方法論、史學史與史學名著」群組課程(1 科目)。 2.取消本系「必選」課程(史學史、史學名著、範疇)規定；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加上群組課程)增為 31 學分。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圖書資訊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三	106 35110	人文科學文獻	3	改為		106 35120	人文學資訊資源與服務	3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三	106 35200	社會科學文獻	3	改為		106 35220	社會科學資訊資源與服務	3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三	106 35300	科技文獻	3	改為		106 35310	科技資訊資源與服務	3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四	106 36200	圖書館資訊系統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106 14210	圖書資訊機構實務一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106 14220	圖書資訊機構實務二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三	106 43130	圖書館實習三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四	106 14160	圖書館實習四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二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由系訂必修改為 B 群組 (三選二)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一	106 15100	普通心理學	3	由系訂必修改為 B 群組 (三選二)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一	106 37300	傳播學概論	2	由系訂必修改為 B 群組 (三選二)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四	106 36100	圖書館自動化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二	106 29100	非書資料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106 26640	網路資源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1 學分改為 54 學分。系訂選修學分數：由 28 學分改為 35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課號	106 36100	學分	3	替代	課號	106 36200	學分	3	限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圖書館自動化				名稱	圖書館資訊系統				
替代科目	必修	課號	106 26640	學分	2	替代	課號	本系 A 群組 (八選一) 必修課程任選一門	學分	3	限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網路資源				名稱					
替代科目	必修	課號	106 29100	學分	2	替代	課號	106 29120	學分	2	限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非書資料				名稱	多媒體資料管理				
替代科目	必修	課號	106 43130	學分	1	替代	課號	106 14210	學分	1	限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圖書館實習三				名稱	圖書資訊機構實務一				
替代科目	必修	課號	106 14160	學分	1	替代	課號	106 14220	學分	1	限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圖書館實習四				名稱	圖書資訊機構實務二				
系所組別：戲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109 23000	導演概論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109 22000	中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	3								
	2	109 21000	西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	3								
	2	109 22010	中國戲劇名著選讀：現代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109 21020	西洋戲劇名著選讀：現代	3								
	3	109 32011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上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109 31001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上	2								

系所組別：心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207 10100 207 10110 207 10120	普通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討論課 大一研討課	3 1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207 101 A1 207 101 A2	普通心理學甲上 普通心理學甲下	3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政治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02 3056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305 311A1 305 311A2	學分	6	限社會系(所)開設課程 替代後多餘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名稱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 社會研究方法甲下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三	303 35010 303 35020 303 36010 303 36020	財政學一 財政學二 貨幣銀行學一 貨幣銀行學二	2 2 2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四	303 47300 303 47400 303 47500	貿易理論 貿易政策 國際金融	3 2 3		由四年級必修改為三年級必修 並將之設為 A 群組 (三科目中必修至少 5 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四	A01 28100	商事法	3		由四年級必修改為一年級必修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62</u> 學分改為 <u>51</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130</u> 學分改為 <u>128</u> 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51 學分，選修科目計 47 學分。(選修科目中 15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 增列：服務學習一限選本系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開放本系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規畫之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及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但轉系生轉系之前已修畢之服務學習不在此限。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一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改為	一	207 10100	3	因應心理系調整課程而修改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工作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一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改為	一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因應心理學系課程改革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7	401 79990	實習醫師畢業高階 OSCE 測驗	0	_99_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_99_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_99_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207 101C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207 10100	學分	3	限 心理 系(所)開設課程
		名稱	普通心理學丙				名稱	普通心理學			
系所組別：醫學系(二階段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6	401 79990	實習醫師畢業高階 OSCE 測驗	0	_99_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4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402 20300	牙體形態學	2	_99_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402 20400	牙體形態學實驗	1	_99_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402 30300	牙體形態學	1	_99_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402 30400	牙體形態學實驗	2	_99_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3030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20300	學分	2	限 本學院 牙醫系(所)開設課程
		名稱	牙體形態學				名稱	牙體形態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304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20400	學分	1	限 本學院 牙醫系(所)開設課程
		名稱	牙體形態學實驗				名稱	牙體形態學實驗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三	404 39300	分子生物學	4	改為	三	424 U1200	分子生物學	4	僅作課號變更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三	404 47710	病毒學基礎及生物技術實驗	1	改為	四	404 47710	病毒學基礎及生物技術實驗	1	由大三下移到大四上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207 101C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207 10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名稱	普通心理學丙				名稱	普通心理學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408 32000	機能再教育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408 32010	機能再教育實習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408 42800	病例討論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207 101C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207 10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名稱	普通心理學丙				名稱	普通心理學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207 101C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207 10100	學分	3	限理學院心理學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普通心理學丙				名稱	普通心理學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3	521 M0250	捷運系統工程	3	改為	3	521 U8910	捷運系統工程	3	B 群組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3	501 10600	工程圖學	2	改為	1	501 10600	工程圖學	2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202 105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03 101C0	普通化學丙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501 10710	土木工程基本實作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增加	1	202 105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03 101C0	普通化學丙	3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501 10710	土木工程基本實作	1								
增加	3	501 38030	工程與法律	3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10 選 4) 必修之一 由 A 群組 (10 選 4) 必修之一改為 C 群組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21 U3730	建築規劃與管理	3								
刪除	1	202 1050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99 學年度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02 1050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203 101B1	普通化學乙上	2								
		203 101B2	普通化學乙下	2								
		203 10501	普通化學實驗上	1								
		203 10502	普通化學實驗下	1								
增加	3	501 37800	營建管理	3	由 A 群組必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505 3163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202 40110	學分	3	限理學院物理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基礎光學				名稱	光學導論				

系所組別：農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621U5300	分子遺傳學	3	由選修改為 <u>D</u> 群組 (12 科目選 12 學分) 必修之一； <u>E</u> 群組 (7 科目選 12 學分) 必修之一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621U6520	有機農業管理與實務	2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8 科目選 12 學分) 必修之一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05 30600	森林保護學	2	改為	3	605 30610	森林保護學	3	課號及學分數調整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05 30600	森林保護學	2	改為	3	605 30610	森林保護學	3	課號及學分數調整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605 43600	集水區經營	3	改為	4	605 43600	集水區經營	3	原 3 年級調整為 4 年級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05 30600	森林保護學	2	改為	3	605 30610	森林保護學	3	課號及學分數調整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605 43600	集水區經營	3	改為	4	605 43600	集水區經營	3	原 3 年級調整為 4 年級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5 10201+605 10202	學分	6	替代科目	課號	303 13111+303 13112	學分	8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經濟學上+經濟學下				名稱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5 10201+605 10202	學分	6	替代科目	課號	303 22130+303 22230	學分	6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經濟學上+經濟學下				名稱	經濟學一+經濟學二				

系所組別：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606 20020	統計學	3		2	606 20020	統計學	3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606 20000	遺傳學	3		1	606 20000	遺傳學	3		
	2	606 21000	遺傳學實習	1		1	606 21000	遺傳學實習	1		
	2	606 63020	動物營養學	3	改為	3	606 63020	動物營養學	3	動物科學學群 必修	
	2	606 63030	動物營養學實習	1		3	606 63030	動物營養學實習	1	生產技術學群 必修	
	3	606 62022	牧場實習下	1		4	606 62022	牧場實習下	1		
	3	606 63010	肉用動物學	3		4	606 63010	肉用動物學	3		
	4	606 64010	實驗動物學	2		3	606 64010	實驗動物學	2		
	3	606 63040	動物消化生理學	2	改為	2	606 63040	動物消化生理學	2	動物科學學群 必修	
	2	606 62070	飼料學	2		3	606 62070	飼料學	2		
3	606 63080	動物環境生理學	2	改為	2	606 63080	動物環境生理學	2	生產技術學群 必修		
3	606 63090	經濟動物行為與福祉	2		4	606 63090	經濟動物行為與福祉	2			
其 他	服務課程一、三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08 50000	園藝科學前瞻		改為	1	608 50000	園藝科學前瞻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獸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609 30000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	2	改為	1	609 30000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	2	調整上課年級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5	609 56200	獸醫法規與倫理	1	改為	2	609 56200	獸醫法規與倫理	1	調整上課年級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621 U6550 B45 U1050 632 U1120 B01 31210 B47 U1250 424 U1200 P05 U2010 B43 U1160 548 M1540	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 細胞分子生物學	3 3 4 4 4 4 4 3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 (<u>9</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2、3 及 4 年級備註</u> 大四前必需修畢「A群組」中至少 <u>2</u> 學分之「細胞生物學」或「分子生物學」等相關課程。若有特殊情況，得以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且學分2以上之課程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備查，超修學分數得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609 29700	實驗動物科學入門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609 20600	家畜飼養管理學	3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129</u> 改為 <u>130</u>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9 20600 名稱 家畜飼養管理學	學分 3	替代科目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得以「A群組」中至少3學分之「細胞生物學」或「分子生物學」等相關課程替代。若有特殊情況，得以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且學分3以上之課程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備查，超修學分數得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u>選課特別規定</u> 大四前必需修畢「A群組」中至少 <u>2</u> 學分之「細胞生物學」或「分子生物學」等相關課程。若有特殊情況，得以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且學分2以上之課程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備查，超修學分數得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u>1年級備註</u>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得以外系所開設之相同學分數或2學分以上之「生物統計學」或「生物統計學及實習」替代，若有特殊情況，得以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且學分2以上之課程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613 50020	植物病理學乙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 <u>蟲害管理群組</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632 U0110	醫用昆蟲學	3	由 <u>A</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632 U0250	都市昆蟲學	3	由 <u>A</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4	741 U4960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改為 3 年級調整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741 U7700	專案管理	3		3						
	3	701 33600	科技管理	3		4						
刪 除	4	741 U0250	產業競爭分析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7 學分改為 7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電機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901 50100	專題演講	0	改為	3	901 50100	專題演講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關授，為提昇學生重視度，由 0 學分更改為 1 學分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202 101A1 202 101A2	普通物理學甲上 普通物理學甲下	6	改為	1		普通物理學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6	不限修甲乙丙丁，不限全學年或半學年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902 36700	作業系統	3	改為	2	902 36700	作業系統	3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902 2570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上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902 1075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25701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10750	學分	3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上				名稱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902 25702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下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902 25800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25702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25800		學分	3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100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下					名稱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刪除	2	902 21400	數位電子學		3	100_學年度第 2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902 21410	數位電子與數位電路		3	100_學年度第 1_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214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21410		學分	3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100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數位電子學					名稱	數位電子與數位電路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刪除	2	902 44000	系統程式		3	100_學年度第 2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902 25900	系統程式設計		3	100_學年度第 1_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440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25900		學分	3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100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系統程式					名稱	系統程式設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刪除	3	902 36500	數位系統設計		3	101_學年度第 1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902 21610	數位系統與實驗		3	100_學年度第 2_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365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21610		學分	3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101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數位系統設計					名稱	數位系統與實驗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刪除	1	902 10720	計算機概論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902 10740	資訊系統原理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902 25200	離散數學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902 39200	編譯程式設計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902 47000	資料庫系統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902 37300	數位電路實驗		1	101_學年度第 1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902 10730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99_學年度第 2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1073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10760		學分	3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名稱	物件導向方法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刪除	2	902 25300	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253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25310		學分	3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					名稱	組合語言專題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刪除	4	902 37010	專題研究一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3701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37000		學分	2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10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專題研究一					名稱	專題研究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902 37000	專題研究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902 37020	專題研究二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02 3702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902 37000		學分	2	限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開設課程	10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專題研究二					名稱	專題研究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8 學分改為 5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36 學分改為 128 學分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														
其他	三年級「備註」中加註：蛋白體學可以蛋白質體學替代。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學組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他	服務課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政治系碩士班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 1. 研究生應自政治思想、國際關係、公共行政、本國政治及比較政治五個領域中擇定主修、副修領域各一。 2. 各領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政治思想 25 學分，國際關係 25 學分，公共行政 28 學分，本國政治 25 學分，比較政治 26 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請洽系辦）。國際關係另須修第二外國語 6 學分，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經濟系 博士班研究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323 M3100	個體經濟理論三	3	改為	1	323 M0530	個體經濟理論三	4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323 M6130	個體經濟理論四	3	改為	1	323 M0540	個體經濟理論四	4		
	1	323 M3200	總體經濟理論三	3	改為	1	323 M0550	總體經濟理論三	4		
	1	323 M4200	總體經濟理論四	3	改為	1	323 M0560	總體經濟理論四	4		
	1	323 M6160	計量經濟理論三	3	改為	1	323 M0570	計量經濟理論三	4		
	1	323 M6230	計量經濟理論四	3	改為	1	323 M0580	計量經濟理論四	4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20_學分改為_26_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44_學分改為_50_學分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異動如下： 1. 第 2 點內容改為：2. 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包括必修及 2 個學門)以及每學期必修之專題討論學分。 2. 第 3 點內容改為：3. 必修個體經濟理論三、四，總體經濟理論三、四，計量經濟理論三、四，並在適度完成學科考後，必修「經濟學研究方法」，共 26 學分。 3. 新增第 8 點 ：8. 4 學分的「個體經濟理論三」、「個體經濟理論四」、「總體經濟理論三」、「總體經濟理論四」、「計量經濟理論三」、「計量經濟理論四」可以 98 學年度以前開設之 3 學分課程充抵。 備註新增如下：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之計算方式： 系訂必修 26 學分+選修 24 學分(包括選修 2 學門課程的 16 學分，以及專題討論至少必修 4 個學期，共 8 學分)。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系 碩士班研究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1	323 M6200	計量方法入門	1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323 M1460	個體經濟理論二	2							
	1	323 M1480	總體經濟理論二	2							
新增	1	323 M0500	數量方法入門	2							
調 整	1	323 M1450	個體經濟理論一	2	改為	1	323 M0510	個體經濟理論一	4		
	1	323 M1470	總體經濟理論一	2	改為	1	323 M0520	總體經濟理論一	4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9 學分改為 2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p>選課特別規定異動如下：</p> <p>1. 第 2 點內容改為：2.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為數量方法入門(2 學分)、個體經濟理論一(4 學分)、總體經濟理論一(4 學分)，及計量經濟理論一二(各 2 學分)。其中個體一、總體一可分別由博士班研究生必修 4 學分的個體三或四、總體三或四替代，而計量一二可由博士班研究生必修 4 學分的計量三或者計量四替代。</p> <p>2. 第 3 點內容改為：3. 碩士班學生必修專題討論三學期，建議從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起。</p> <p>3. 新增第 8 點：8.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包括 98 學年度)，若尚未修畢必修科目「個體經濟理論一二」(各 2 學分)者，應以「個體經濟理論一」(4 學分)充抵；未修畢必修科目「體經濟理論一二」(各 2 學分)者，應以「總體經濟理論一」(4 學分)充抵；未修畢「計量方法入門」(1 學分)者，應以「數量方法入門」(2 學分)充抵，其多出之學分數計入選修科目學分。</p>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碩士在職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23 M7610	專題討論一	1	僅刪除應修科目欄位之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仍為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	
		323 M7620	專題討論二	1	僅刪除應修科目欄位之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仍為必修課程。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碩	325 M1110	社會學方法論	3	改為	碩	325 M9990	社會研究方法		課名更動，以符合本系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一				規劃。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 碩士一般生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備註： 3. 除必修（選）課外，應至少選修三門本系所開之選修課，惟不包括「專題研究」。 4. 「師生研究討論一」、「師生研究討論二」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 博士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備註： 1. 所修課成至少有 12 學分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否則不得申請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 6. 「師生研究討論一」、「師生研究討論二」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碩士班 專科護理師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426 M4620	藥物治療學（乙）	3	必修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426 M4600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3	必修課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更名為「藥物治療學（乙）」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26 M46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426 M4620	學分	3	限醫學院護理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名稱			藥物治療學（乙）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博士班	429 D0110	進階科學論文評析與寫作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6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6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其他	*增加備註欄說明文字如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依據本學系博士班招生簡章之規定，TOEFL 成績若未達舊制 550 分（或相對應之分數）者，則需修補至少 4 學分之英文課程，自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 碩士班 (骨科物理治療組、神經物理治療組、兒童物理治療組-99 學年度更名、呼吸循環物理治療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428 M0150	物理治療理論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28 M015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28 M3010	學分	2	限 醫學院 物理治療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物理治療理論	名稱				物理治療理論與研究 評論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 博士班(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組、呼吸循環物理治療組)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30 學分改為 18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本組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中「備註欄」第三項修正為：「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者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 博士班(神經系統物理治療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28 D0440	神經物理治療特論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8 M3020	動作學習學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C 群組(9 科目 選 4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428 M3040	動作控制學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C 群組(9 科目 選 4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刪 除		428 D0050	動作控制與學習之神經生理	3	原 C 群組(10 科目 選 6 學分) 必修之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刪 除		428 D0060	動作控制與學習之理論應用	3	原 C 群組(10 科目 選 6 學分) 必修之一，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刪 除		428 D0040	長期照護與物理治療	2	由 C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30 學分改為 18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其他	1.本組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中「備註欄」第三項修正為：「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者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 2.本組之 C 群組必修課目列表中「說明欄」修正為：「9 科目中必修 4 學分」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 博士班(兒童物理治療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428 D0090	兒童發展評量與心理計量學	3	由 C 群組必修獨立成為單獨必修科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28 D0050	動作控制與學習之神經生理	3	原 C 群組 (10 科目 選 6 學分) 必修之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刪除		428 D0060	動作控制與學習之理論應用	3	原 C 群組 (10 科目 選 6 學分) 必修之一，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刪除		428 D0400	高危險新生兒之發展照護	3	原 C 群組 (10 科目 選 6 學分) 必修之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增加		428 M2050	兒童早期療育學	2	由選修改為 C 群組 (8 科目 選 3 學分) 必修之一					
增加		428 M3030	高危險嬰幼兒之發展照護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為 C 群組 (8 科目 選 3 學分) 必修之一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30 學分改為 18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其他	1.本組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中「備註欄」第三項修正為：「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者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 2.本組之 C 群組必修課目列表中「說明欄」修正為：「8 科目中必修 3 學分」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碩一	424 M1510	實驗室管理實習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碩一	424 M6300	生物技術管理實務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24 M630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424 M1510	學分
		名稱	生物技術管理實務			名稱	實驗室管理實習			

系所組別：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441 M1310	實驗生理學與實習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441 M1300	實驗生理學一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41 M13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441 M1310	學分	3	■ 限 醫學院 生理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實驗生理學一	名稱			實驗生理學與實習								
系所組別：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43M1280	藥理學特論	3	9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43M1440 443M1450	藥理學特論一 藥理學特論二	3	9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改為 19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碩班入學前已修習本科(所)藥理學(4 學分)，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免修「藥物作用學」(443 M1150)。但須以修習〔M〕或〔U〕字頭之研究所課程至少 4 學分替代。													
系所組別：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博 班	443D1610	高等藥理學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 學分改為 12 學分。													
其 他	本所碩士班畢業生，得免修，但須以修習(M)或(U)字頭之研究所課程至少 4 學分替代													
系所組別：免疫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449 M1280	基礎免疫學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49 M1290	臨床免疫學	2								
刪除		449 M1091	基礎及臨床免疫學上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刪除		449 M1092	基礎及臨床免疫學下	3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改為 1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49 M1091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449 M1280	學分	2	限 醫 學院 免疫所 系(所)開設課程	
		名稱	基礎及臨床免疫學上				名稱	基礎免疫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49 M1292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449 M1290	學分	2	限 醫 學院 免疫所 系(所)開設課程	
		名稱	基礎及臨床免疫學下				名稱	臨床免疫學				
系所組別：免疫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449 M1280	基礎免疫學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49 M1290	臨床免疫學	2								
刪除		449 M1091	基礎及臨床免疫學上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刪除		449 M1092	基礎及臨床免疫學下	3								
刪除		420 U0100	分子生物學	4	由必修改為選修							
刪除		449 M1160	基礎免疫新知三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449 M1170	臨床免疫新知三	2								
刪除		449 M1170	臨床免疫新知三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33 學分改為 2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36 學分改為 28 學分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	課號	449 M1091	學	3	替	課號	449 M1280	學	2	限 醫 學院 免疫所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修科目	名稱	基礎及臨床免疫學上	分		代科目	名稱	基礎免疫學	分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49 M1292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449 M1290	學分	2	限 醫 學院 免疫所 系(所)開設課程
		名稱	基礎及臨床免疫學下				名稱	臨床免疫學			

系所組別：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544 M4210	建築與城市史專論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獸醫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	629 D0120	專題討論六	1	由必修改為選修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改為 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29 D011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629 D1830	學分	1	限生農學院獸醫系(所)開設課程	91-98 學年度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專題討論五				名稱	專題討論五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29 D012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629 D1840	學分	1	限生農學院獸醫系(所)開設課程	91-98 學年度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專題討論六				名稱	專題討論六				

系所組別：植微系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633 D1221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 特論上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633 D1222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633D1010	植物病理學專論一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633 D1020	植物病理學專論二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評分方式		633D1221 633D1222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特論上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特論下	3 3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33D1010 名稱 植物病理學專論一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33 D1221 名稱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特論上	學分 3 限生農學院 植 微 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33D1020 名稱 植物病理學專論二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33 D1222 名稱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特論下	學分 3 限生農學院 植 微 系(所)開設課程	
系所組別：植微系 碩士班							
增加		633 M1481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專論上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633 M1482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專論下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除		633 M1411	植病理專論上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633 M1412	植病理專論下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評分方式		633M1481 633M1482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專論上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專論下	2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33 M1411 名稱 植病理專論上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633 M1481 名稱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專論上	學分 2 限生農學院 植 微 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33 M1412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633 M1482		學分	2	限生農學院 植 微 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植病理專論下					名稱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專論下					
		名稱	專題討論五					名稱	專題討論五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本系碩、博士班原規定：「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但僅計 8 學分，修訂為：「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可免修，但僅計 8 學分。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研究方法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方法論		學分	3	9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組織理論研討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		學分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一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一		學分	2		
								名稱	經濟發展		學分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個體經濟學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個體經濟理論一		學分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一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社會網路與社會資本專題	學分	3	9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班 策略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一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一 多變量分析	學分	2 3	9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二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跨層次研究研討	學分	3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1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24 U165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僅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名稱	產業競爭分析					
		名稱	產業經濟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27 M4950	學分	1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僅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名稱	行銷經濟學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lobal MBA)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9 EM018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1 EU3320	學分	3	限管理學院 商研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僅適用 95 與 96 入學學生)
		名稱	計量方法				替代科目	名稱	高等統計學				

其他	管理學院開設之「計量經濟」(課號 722 EM6000, 3 學分)、「計量分析」(課號 723 EM9000, 3 學分) 兩門課程, 也適用替代「計量方法」(課號 749 EM0180, 3 學分)。										適用於 95、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僅適用 95 與 96 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0 M308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0 M314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科技與營運管理					名稱	服務與營運管理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0 M015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08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國際企業管理					名稱	高階管理研討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0 M017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0 M308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資訊管理					名稱	科技與營運管理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2 M012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6 M210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策略風險評估與管理					名稱	全球品牌決策與管理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創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015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06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生物科技產業管理					名稱	政府財金與產經策略					
替代科目	必	課號	743 M2040		學	2	替	課號	745 M2010		學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修科目	名稱	創業財務	分		代科目	名稱	投資管理	分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205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8 M209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創業行銷			名稱	科技創新與企業賽局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1 M111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1 M5000	學分	3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作業與運籌管理			名稱	談判：合作之決策						
系所組別：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843M3020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	3						由必修改為群組(二選一)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843M2700	醫療服務研究法	3	由選修改為群組(二選一)必修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845M1360	衛生政策與管理 專題討論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45M136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845M1460	學分	1	限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衛生政策與管理 專題討論			名稱	健康政策研究專題討論一 健康政策研究專題討論二						

系所組別：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841 M1540	環境病職業病	2	環境職業醫學群組醫學系畢業生必修改為 <u>環境職業醫學</u> 群組全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841 U5490	企業健康管理	2	由 <u>環境職業醫學</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專題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專題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專題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四學期。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博	943 D0020	專題討論	0	改為	博	943 D0020	專題討論	0	已修畢(且通過)八學期以上者得免修	98-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碩	943 M0020	專題討論	0	改為	碩	943 M0020	專題討論	0	已修畢(且通過)四學期以上者得免修	
調 整	碩	943 M0030	專題研究	1	改為	碩	943 M0030	專題研究	1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已在學四學期以上者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	98-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943 U0220	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	3	由 <u>積體電路與系統組、電子設計自動化組</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學士及碩士逕修博士生應修習本組課程至少 18 學分(由指導教授就其專業領域之需求認定)				<u>98-2</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工業組碩士班						
其他	A 群組課程亦可修本所生物化學組、營養科學組、微生物學組之 A 群組課程，大學已修過者，學分不得抵減。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組碩士班						
其他	A 群組課程亦可修生物工業組、營養科學組、微生物學組之 A 群組課程，大學已修過者，學分不得抵減。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營養科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842 U3310	生物統計學一	2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之一	
其他	A 群組課程亦可修生物工業組、生物化學組、微生物學組之 A 群組課程，大學已修過者，學分不得抵減。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A 群組課程亦可修生物工業組、生物化學組、營養科學組之 A 群組課程，大學已修過者，學分不得抵減。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獸醫學系博士班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3	629 D0110	專題討論五	1	由必修改為選修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臺灣大學學習成果導向 成績評量說明

一、學習成果導向教育 (outcome-based education)

從學習成果來看，老師教得再辛苦，如果學生沒有學會，這樣的教學不能稱之為「有效的教學」。

1990 年代「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在美國已被公認為最有效、最具體的教學績效評量方案。聯邦政府要求各區認證評鑑機構，加強運用各校提供之學習成果評鑑結果，作為重要認證指標。1999 年歐洲二十餘國主管簽署波隆納宣言 (Bologna Declaration)，宣示 2010 年起，各國大學都要根據「學生學習成效」來決定是否承認其所頒授的學位。我國配合國際發展趨勢，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自 2011 年起對各大學系所的評鑑，將著重「學生學習成效」(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的評鑑，包括 (1) 預期畢業生應具備哪些核心能力 (2) 學生畢業時，是否具備預期的核心能力。本校根據教育發展之國際趨勢，將積極推動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的教育，目前各系所業已建構課程地圖，訂定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並完成系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間的對應 (alignment)。接下來的重頭戲就是學生修畢課程後，每位教師如何評估學生是否達到該門課程預期的核心能力。

二、學生成績評量方法 (assessment and grading)

(一) 常模參照評量 vs. 標準參照評量

教學評量方法有「常模參照評量」(norm-referenced evaluation) 與「標準參照評量」(criterion-referenced evaluation) 兩種。如果評定個別學生的測驗分數，是拿他的分數和全體學生的分數作比較，便稱為「常模參照」。這是採「相對性比較」觀點來看待個別學生的測驗結果。段考成績排名、心理測驗原始分數轉換成標準分數或是百分等第 (percentile rank, PR) 等，都是利用常模參照來評定分數。

如果在教學前界定清楚的評分標準，再依學生個人達成何種程度而據以給分，此種方式便稱為「標準參照」。這是採「絕對比較」的觀點來看待個別學生的測驗結果，不需要注意排名或是與別人的分數作比較，而是為了解學生學到什麼。教師以事先預定達到的標準為依據，從學生達到預定標準的程度來評定成績，就是標準參照。

(二) 歐美國家對學生評量走向標準參照評量

近些年歐美國家積極規劃各學門領域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並以學習成果 (learning outcomes) 為起點，回頭設計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 (backward design)。評量旨在從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學生達到多少核心能力，因此許多學者認為採行「標準參照」評量方式較為合理。例如：如果所有主要及次要教學目標都達成者，成績給 A；所有主要目標達成，但部份次要教學目標未達成者，成績給 B；所有主要目標達成，但許多次要教學目標未達成者，成績給 C。

(三) 學生成績評量制度

常見的成績評量制度主要是百分制 (numerical grades) 及等第制 (letter grades)。一般而言，百分制以 100 分為滿分，另視課程特性以 60 分或 70 分為及格。等第制則多以英文字母方式給分，美國、歐盟、日本及英國泰晤士報前百大的大學成績評量方式，多採用等第制，等第數量多介於 5-13 級。學者指出，人們能夠「有效」區辨等第的極限是 5-15 等第，超過 15 等第以上則較難區辨。

美國大部分學校採用 A、B、C、D、F 字母等第制，其間可再細分 A-、B+、B-....等。各校對各等第的定義略有差異，相當於 GPA 成績的換算也略有不同，大學部與研究所給分等第的名稱與定義亦有不同。美國多數大學給分等第如表一。

表一 美國大學成績評量等第標準

等第	定義	相當 GPA 成績
A+	Highest level of attainment (Excellent)	4.0 (4.3)
A		4.0
A-		3.7
B+		3.3
B	High level of attainment (Good, Above average)	3.0
B-		2.7
C+		2.3
C	Adequate level of attainment (Satisfactory, Average)	2
C-		1.7
D+		1.3
D	Minimum passing level of attainment (Poor)	1
F	Unacceptable performance (Failure)	0

歐盟為便於各國大學生跨國流動，統一訂定學分數之定義，亦即以工作時數的概念定義學分數，而非如本校目前之傳統制度，以在課堂上面對面上課的時間決定每一課程之學分，依此，歐盟制訂了學分轉換制度 (ECT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至於成績評量方式，則採等第制，分成 A、B、C、D、E、FX、F 七個等第如表二。

表二 歐盟大學成績評量等第標準

通過/不通過	等第	定義	佔通過者 %
通過 Passing grades	A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with only minor errors	10%
	B	above the average standard but with some errors	25%
	C	generally good work with a number of notable errors	30%
	D	fair but with significant shortcomings	25%
	E	passable performance, meeting the minimum criteria	10%
不通過 Failure grades	FX	some more work required before the credit can be awarded	
	F	Considerable further work is required	

日本多數大學成績評量分成優、良、可、不可四個等第，各等第定義如表三。近來有些大學增加 S (superior) 或 A+ (top 5%) 等第。另為確保教學品質，美國的 GPA 制度在日本漸獲認可。

表三 日本大學成績評量等第標準

等第		百分數
yū (優)	A	(90-100%)
ryō (良)	B	(70-<90%)
ka (可)	C	(60-<70%)
fuka (不可)	F	(0-<60%)

此外，歐盟與美國為增進兩大系統學生的流動，已經列有成績評量轉換對照如表四。

表四 歐盟與美國成績評量的轉換

歐盟	美國
A	A
B	B+
C	B
D	C+
E	C
FX	F
F	F

三、學習成果導向的成績評量 (outcome-based assessment)

一般而言，如果教師課前告知學生應達到的學習成果，以及學生達到什麼樣的表現可以得到什麼樣的成績，學生會有比較清楚的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教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也會有比較清楚的評量標準。因此，本校擬積極推動學習成果導向評量制度。通常，以等第制評量方式較為容易執行學習成果導向之成績評量。惟，即便使用百分制成績評量方式，任課教師仍應明訂所評定分數之意義。表五為分數或等第定義之舉例說明，可做為評定學生修畢課程後給予何等成績之參考。

表五 學生成績評量定義表 (本表僅供參考)

百分數	等第	定義
90-100 (95)	A+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85-89 (87)	A	All goals achieved 所有目標皆達成
80-84 (82)	A-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77-79 (78)	B+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73-76 (75)	B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70-72 (71)	B-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67-69 (68)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達成最低目標
63-66 (65)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60-62 (61)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59 (含)	F	No goals achieved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備註：()為中位數

四、結語

學習成果導向的評量在北美及歐盟已成趨勢，本校根據教育發展之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的教育，目前各系所業已訂定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並完成系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間的對應 (alignment)。接下來就是如何評估學生是否達到預期的核心能力。以上學習成果導向成績評量說明，希望有助於每位教師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並據以給予所授課程學生之學期成績。

臺灣大學實施等第制成績評量 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壹、目的

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有效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擬依大學教學特性，將傳統百分制評量方式，改成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等第制評量，以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指引，鑒於變更成績評方式為一重大變革，故先行以意見調查方式蒐集全校學院系所及師生意見，以作為將來政策規劃及施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貳、背景分析

為能明確定義學生達成多少具體教學目標，據以給予不同評量等第，以利教師評量時有所依據，建議以十等第制做為本校未來學生成績評量之方法，其定義如表一：

等第	定義
A+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All goals achieved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達成最低目標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F	No goals achieved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表一 十等第制定義表（本表僅供參考）

參、調查方法

一、調查時間：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一個月。

二、調查工具：

依調查對象不同，教學單位採書面問卷、全校師生採網路問卷兩種方式辦理。

三、抽樣方法

(一) 教學單位之書面問卷採全體普查方式，全校師生網路問卷則是採有意願填答者，自行上網填寫方式進行。

(二) 所有問卷皆採記名方式調查。

肆、調查結果

一、各教學單位之書面普查

(一) 發出 124 份問卷（含各學院、系、所、師培中心、共教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共收回 124 份，回收率 100%。

(二) 所有教學單位意見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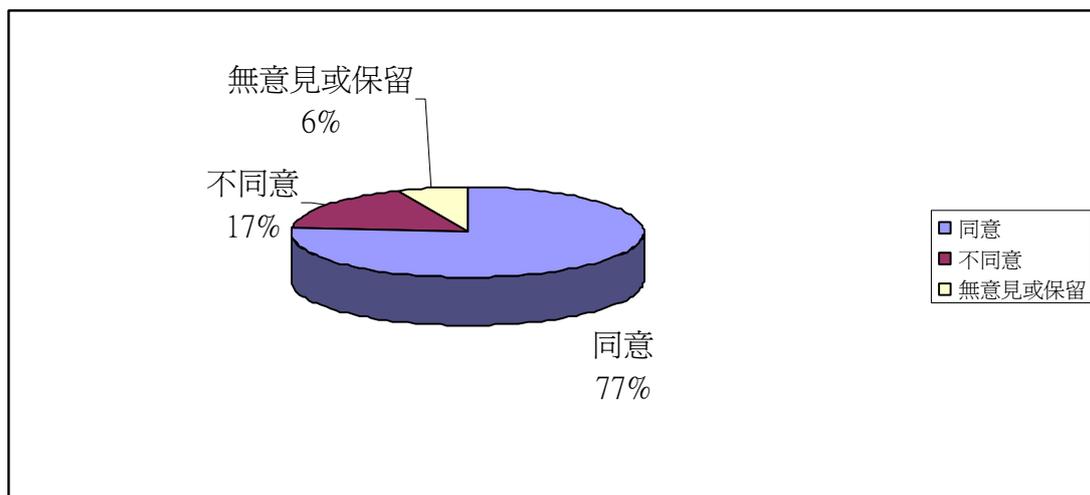


圖 1 所有教學單位意見統計

根據統計資料，可看出有 77% 的教學單位同意將目前現有之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17% 之教學單位不同意更改成績評量方式，另有 6% 之教學單位無意見或持保留態度。

(三) 各學院意見情形

表二 各學院暨所屬系所 同意及不同意情形

學院別	同意	同意比率	不同意	不同意比率	無意見或保留	無意見或保留比率
文學院	11	84.62%	2	15.38%	0	0.00%
理學院	9	81.82%	2	18.18%	0	0.00%
社會科學院	5	71.43%	2	28.57%	0	0.00%
醫學院	20	83.33%	4	16.67%	0	0.00%
工學院	7	58.33%	3	25.00%	2	16.6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	68.75%	3	18.75%	2	12.50%
管理學院	5	62.50%	2	25.00%	1	12.50%
公共衛生學院	8	88.89%	0	0.00%	1	11.11%
電機資訊學院	6	75.00%	1	12.50%	1	12.50%
法律學院	3	100.0%	0	0.00%	0	0.00%
生命科學院	8	80.00%	2	20.00%	0	0.00%

二、全校師生之網路意見調查

(一) 調查期間委請計資中心以「校內訊息發送」分別於1月5日、15日及27日發出3次通知訊息提醒全校師生踴躍上網填寫意見。

(二) 1月31日網路意見調查截止，共計回收教師意見247筆，學生意見3,774筆，合計4,021筆。所有資料統計分析如下：

1. 教師意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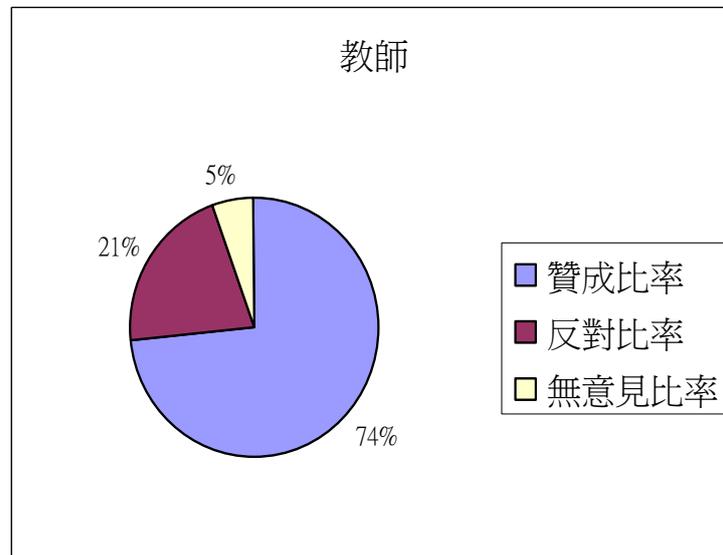


圖 2 全校教師意見調查統計

2. 學生意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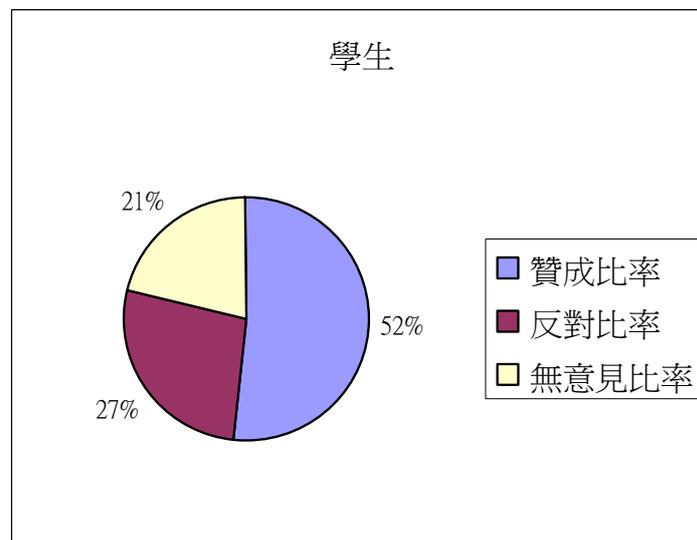


圖 3 全校學生意見調查統計

3. 師生意見調查統計

表三 各學院學生及教師網路意見統計

單位	學生						教師					
	同意人數	同意比率	不同意人數	不同意比率	無意見人數	無意見比率	同意人數	同意比率	不同意人數	不同意比率	無意見人數	無意見比率
文學院	207	49.29%	126	30.00%	87	20.71%	42	82.35%	5	9.80%	4	7.84%
理學院	199	50.51%	118	29.95%	77	19.54%	19	76.00%	6	24.00%	0	0.00%
社會科學院	165	52.38%	86	27.30%	64	20.32%	8	72.73%	3	27.27%	0	0.00%
醫學院	163	53.27%	90	29.41%	53	17.32%	29	72.50%	9	22.50%	2	5.00%
工學院	274	50.37%	128	23.53%	142	26.10%	23	74.19%	6	19.35%	2	6.4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72	50.94%	137	25.66%	125	23.41%	27	65.85%	13	31.71%	1	2.44%
管理學院	202	48.67%	126	30.36%	87	20.96%	8	88.89%	1	11.11%	0	0.00%
公共衛生學院	45	54.88%	22	26.83%	15	18.29%	1	100.0%	0	0.00%	0	0.00%
電機資訊學院	254	56.07%	106	23.40%	93	20.53%	9	56.25%	6	37.50%	1	6.25%
法律學院	69	49.64%	42	30.22%	28	20.14%	1	100.0%	0	0.00%	0	0.00%
生命科學院	92	53.49%	43	25.00%	37	21.51%	11	61.11%	4	22.22%	3	16.67%
其他教學單位	NA						3	1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實施等第制成績評量 作法與配套措施

壹、作法與配套措施

為利於推動本校學習成果導向教育，清楚定義學習成效與成績評量之關係，本處建議校方採用等第制評分，並於 99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詳細作法及相關配套臚列如下：

- 一、自 991 開始，全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改採等第制，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之評定方式，仍由授課教師依往例為之，但繳交學期總成績時，原則上不分學制及新、舊生，一律以等第制方式給分（通過(PASS)及不通過(FAIL)之課程仍維持原制），惟若教師繳交百分制成績，則教務處在處理學生成績資料時，由系統程式自動換算並同時紀錄等第制及百分制二種成績，最後再依新舊生不同印出成績單。

例：教師繳交等第制成績：

學號	等第制成績	換算百分制成績（舊生）
B97XXXXXX（舊生）	A	87（中位數）
B98XXXXXX（舊生）	A-	82（中位數）
B99XXXXXX（新生）	B	---

教師若繳交百分制成績：

學號	教師繳交百分制成績	轉換為等第制成績(新生)	百分制成績（舊生）
B97XXXXXX（舊生）	89	A	87(中位數)
B98XXXXXX（舊生）	80	A-	82(中位數)
B99XXXXXX（新生）	73	B	---

二、為便於過渡時期進行等第制與百分制轉換及未來學生排名計算，擬建立等第制與百分制對應表如下：

表 1 等第制與百分制對應表

等第制成績	GRADE POINTS	百分制分數區間	百分制分數（舊生） （取中位數）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F	0	59(含)以下	50

- (一) 為能增加等第區辨力並減少同分情形，**A+ GRADE POINTS** 採用 **4.3**。
- (二) 研究生以 B- 為及格標準，學士班學生以 C- 為及格標準。
- (三) 等第制成績換算回百分制時（僅限舊生），以百分制分數區間之中位數為準，舊生不及格成績分數以 50 分計。

三、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轉換：

- (一) 實施等第制前已畢業學生（校友）：依原方式處理排名、成績單，不做任何變更。
- (二) 實施等第制時尚未畢業之在校生（舊生）：
1. 舊學期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保留。
 2. 新學期成績原則上由授課教師給予等第制成績，再由教務處換算為百分制成績，成績單以百分制方式列印。
 3. 新學期排名：以百分制成績處理排名。
 4. 歷年排名：所有成績以百分制成績計算之。

(三) 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新生)：

1. 所有學期皆依等第制成績記錄學生成績。
2. 學期排名計算：依各科等第制成績之 GRADE POINTS，計算 GPA 總平均處理排名，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GPA 總平均=(加總(單科 GRADE POINTS*學分數))/總學分
歷年排名算法亦同，計算範例如表 2：

表 2 GPA 平均計算範例

某生單學期修課資料	等第制成績	GRADE POINTS
國文(4 學分)	B+	3.3
英文(4 學分)	A-	3.7
微積分(3 學分)	C+	2.3
學期 GPA 平均=$((3.3*4)+(3.7*4)+(2.3*3))/11=3.17$		

(四) 舊生因休學、降轉或延畢必須和 99 學年後入學學生排名時：

1. 學期成績依等第制以 GPA 平均與學弟妹一併排名。
2. 歷年排名：將歷年原百分制各科成績換算回等第制後，再與學弟妹以 GPA 平均進行排名。

四、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

(一) 為配合校外獎學金及任何需要百分制成績之情形，等第制 GPA 平均成績依表 3 單向對應為百分制成績，由學生向校方索取後供校外單位參酌。

(二) 校外獎學金成績對應表產生方式說明：

1. GPA 成績轉換百分制成績=百分制分數區間最高分之差/各等第之 GPA 差。例：

A=4.0 百分制分數區間 85-89，A-=3.7 百分制分數區間 80-84

則 A 至 A- 每 0.01GPA 分數對照百分位分數差距為：

$$(89-84)/((4.0-3.7)*100)=0.167$$

2. 學期 GPA 平均成績僅列出 4.3~1.7 (100~60)，並於四捨五入之後以每 0.01 為級距。

表 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4.30	100	3.80	85.67	3.30	79.00	2.80	73.33	2.30	69.00	1.80	62.00
4.29	99.63	3.79	85.50	3.29	78.90	2.79	73.20	2.29	68.90	1.79	61.80
4.28	99.27	3.78	85.33	3.28	78.80	2.78	73.07	2.28	68.80	1.78	61.60
4.27	98.90	3.77	85.17	3.27	78.70	2.77	72.93	2.27	68.70	1.77	61.40
4.26	98.53	3.76	85.00	3.26	78.60	2.76	72.80	2.26	68.60	1.76	61.20
4.25	98.17	3.75	84.83	3.25	78.50	2.75	72.67	2.25	68.50	1.75	61.00
4.24	97.80	3.74	84.67	3.24	78.40	2.74	72.53	2.24	68.40	1.74	60.80
4.23	97.43	3.73	84.50	3.23	78.30	2.73	72.40	2.23	68.30	1.73	60.60
4.22	97.07	3.72	84.33	3.22	78.20	2.72	72.27	2.22	68.20	1.72	60.40
4.21	96.70	3.71	84.17	3.21	78.10	2.71	72.13	2.21	68.10	1.71	60.20
4.20	96.33	3.70	84.00	3.20	78.00	2.70	72.00	2.20	68.00	1.70	60.00
4.19	95.97	3.69	83.88	3.19	77.90	2.69	71.93	2.19	67.90		
4.18	95.60	3.68	83.75	3.18	77.80	2.68	71.85	2.18	67.80		
4.17	95.23	3.67	83.63	3.17	77.70	2.67	71.78	2.17	67.70		
4.16	94.87	3.66	83.50	3.16	77.60	2.66	71.70	2.16	67.60		
4.15	94.50	3.65	83.38	3.15	77.50	2.65	71.63	2.15	67.50		
4.14	94.13	3.64	83.25	3.14	77.40	2.64	71.55	2.14	67.40		
4.13	93.77	3.63	83.13	3.13	77.30	2.63	71.48	2.13	67.30		
4.12	93.40	3.62	83.00	3.12	77.20	2.62	71.40	2.12	67.20		
4.11	93.03	3.61	82.88	3.11	77.10	2.61	71.33	2.11	67.10		
4.10	92.67	3.60	82.75	3.10	77.00	2.60	71.25	2.10	67.00		
4.09	92.30	3.59	82.63	3.09	76.90	2.59	71.18	2.09	66.90		
4.08	91.93	3.58	82.50	3.08	76.80	2.58	71.10	2.08	66.80		
4.07	91.57	3.57	82.38	3.07	76.70	2.57	71.03	2.07	66.70		
4.06	91.20	3.56	82.25	3.06	76.60	2.56	70.95	2.06	66.60		
4.05	90.83	3.55	82.13	3.05	76.50	2.55	70.88	2.05	66.50		
4.04	90.47	3.54	82.00	3.04	76.40	2.54	70.80	2.04	66.40		
4.03	90.10	3.53	81.88	3.03	76.30	2.53	70.73	2.03	66.30		
4.02	89.73	3.52	81.75	3.02	76.20	2.52	70.65	2.02	66.20		
4.01	89.37	3.51	81.63	3.01	76.10	2.51	70.58	2.01	66.10		
4.00	89.00	3.50	81.50	3.00	76.00	2.50	70.50	2.00	66.00		
3.99	88.83	3.49	81.38	2.99	75.87	2.49	70.43	1.99	65.80		
3.98	88.67	3.48	81.25	2.98	75.73	2.48	70.35	1.98	65.60		
3.97	88.50	3.47	81.13	2.97	75.60	2.47	70.28	1.97	65.40		
3.96	88.33	3.46	81.00	2.96	75.47	2.46	70.20	1.96	65.20		
3.95	88.17	3.45	80.88	2.95	75.33	2.45	70.13	1.95	65.00		
3.94	88.00	3.44	80.75	2.94	75.20	2.44	70.05	1.94	64.80		
3.93	87.83	3.43	80.63	2.93	75.07	2.43	69.98	1.93	64.60		
3.92	87.67	3.42	80.50	2.92	74.93	2.42	69.90	1.92	64.40		
3.91	87.50	3.41	80.38	2.91	74.80	2.41	69.83	1.91	64.20		
3.90	87.33	3.40	80.25	2.90	74.67	2.40	69.75	1.90	64.00		
3.89	87.17	3.39	80.13	2.89	74.53	2.39	69.68	1.89	63.80		
3.88	87.00	3.38	80.00	2.88	74.40	2.38	69.60	1.88	63.60		
3.87	86.83	3.37	79.88	2.87	74.27	2.37	69.53	1.87	63.40		
3.86	86.67	3.36	79.75	2.86	74.13	2.36	69.45	1.86	63.20		
3.85	86.50	3.35	79.63	2.85	74.00	2.35	69.38	1.85	63.00		
3.84	86.33	3.34	79.50	2.84	73.87	2.34	69.30	1.84	62.80		
3.83	86.17	3.33	79.38	2.83	73.73	2.33	69.23	1.83	62.60		
3.82	86.00	3.32	79.25	2.82	73.60	2.32	69.15	1.82	62.40		
3.81	85.83	3.31	79.13	2.81	73.47	2.31	69.08	1.81	62.20		

註：本表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僅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對應百分數。

五、等第制成績評量，學生排名計算方式

- (一) 若採用等第制成績評量，因成績的階數較百分制少，所以學生班排相同的情形會增加，以本校學士班 972 單學期成績及 97 畢業生歷年成績試算排名如下：

成績來源 \ 評分制度	百分制名次相同人數 (目前情形)	換算 GPA 後名次相同人數 (A+=4.3, 總平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972 單學期成績 (16595 人)	725 人 (4.37%)	3652 人 (22.01%) (扣除 GPA=0 103 人)
97 畢業生歷年成績 (3496 人)	63 人 (1.80%)	697 人 (19.94%)

- (二) 計算方式：GPA 總平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若遇 GPA 總平均相同時，再以本系指定主科計算 GPA 平均排序。

例：下表為 GPA 排名相同時，再用學生 **本系課程 (因主科尚未調查，暫用本系課程再次計算同分排名)** GPA 排序結果：

成績來源 \ 評分制度	百分制名次相同人數 (目前情形)	換算 GPA 後名次相同人數 (A+=4.3)
972 單學期成績 (16595 人)	725 人 (4.37%)	950 人 (5.72%) (扣除 GPA=0 103 人)
97 畢業生歷年成績 (3496 人)	63 人 (1.80%)	29 人 (0.83%)

- (三) 加強學生對本系主要課程之重視。
- (四) 各學系、所依排名需要指定之主科將再調查建檔。
- (五) 尚未畢業之舊生，以百分制中位數計算遇同分時，做法亦同。

六、書卷獎受獎基本資格由現行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 1/5 者改為：

- (一) 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7 且需名列全班前 1/5 為標準。
- (二) 以 972 成績依表 1 轉換後試算，符合受獎基本資格人數如下：

項目	百分制 80 分以上 (972 原始分數)	轉等第制排名 GPA>=3.7	備註
符合受獎 基本資格人數	3,219 人	3,228 人	增加 9 人

七、操行成績原以百分制 85 分為基準，參照表 1 建議採用等第制成績「A」為給分基準。

八、本校中、英文成績單上加列等第制評分之定義，俾便學生與外界瞭解等第制成績所代表的意義及學生的程度。

九、由教學發展中心至各系所辦理學習成果導向評量座談會，宣導學校評量政策與計畫，介紹並討論各種評量原理原則與方法，以提升教師評量知識與技能。

十、本校若採行等第制成績評量，經搜尋後共計 14 項法規須一併於 99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修正，詳如下表：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良獎勵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考試規則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僑外生國文輔導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選課注意事項

臺灣大學

學習成果導向教育與
等第制評量

學習成果導向教育

- ❖ 預期畢業生應具備哪些核心能力。
- ❖ 學生畢業時，是否具備預期的核心能力。
- ❖ 如何評量？

評量方法

❖ 常模參照評量 (norm-referenced evaluation)

- 以個人的分數和全體學生的分數作比較。
- 採「相對性比較」觀點來看待個別學生的測驗結果。
- 例如：段考成績排名、心理測驗原始分數轉換成標準分數或是百分等第。

評量方法

❖ 標準參照評量

(**criterion-referenced evaluation**)

- 教學前界定清楚的評分標準，再依學生**個人達成何種程度而據以給分**。
- 採「絕對比較」的觀點來看待個別學生的測驗結果。
- 不需要注意排名或是與別人的分數作比較，目的為了解學生學到什麼。

國際評量方式--美國

等第	定義	相當GPA成績
A+	Highest level of attainment (Excellent)	4.0 (4.3)
A		4.0
A-		3.7
B+		3.3
B	High level of attainment (Good, Above average)	3.0
B-		2.7
C+		2.3
C	Adequate level of attainment (Satisfactory, Average)	2
C-		1.7
D+		1.3
D	Minimum passing level of attainment (Poor)	1
F	Unacceptable performance (Failure)	0

國際評量方式--歐盟

通過/不通過	等第	定義	通過者中%
通過 Passing grades	A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with only minor errors	10%
	B	above the average standard but with some errors	25%
	C	generally good work with a number of notable errors	30%
	D	fair but with significant shortcomings	25%
	E	passable performance, meeting the minimum criteria	10%
不通過 Failure grades	FX	some more work required before the credit can be awarded	
	F	Considerable further work is required	

國際評量方式--日本

等第		百分數
yū (優)	A	(90-100%)
ryō (良)	B	(70-<90%)
ka (可):	C	(60-<70%)
fuka (不可):	F	(0-<60%)

學習成果導向的成績評量

- ❖ 以學習成果(outcome-based learning)為起點，評估學生達到多少核心能力。
- ❖ 學生比較清楚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
- ❖ 教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會有比較清楚的評量標準。
- ❖ 等第制評量較為容易執行學習成果導向之成績評量。

學生成績評量定義表

臺灣大學

百分數	等第	定義
90-100 (95)	A+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85-89 (87)	A	All goals achieved 所有目標皆達成
80-84 (82)	A-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77-79 (78)	B+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73-76 (75)	B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70-72 (71)	B-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67-69 (68)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達成最低目標
63-66 (65)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60-62 (61)	C-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59 (含)	F	No goals achieved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備註：()為中位數

全校院系所及師生
「等第制評量意見調查」結果

調查方法

❖ 調查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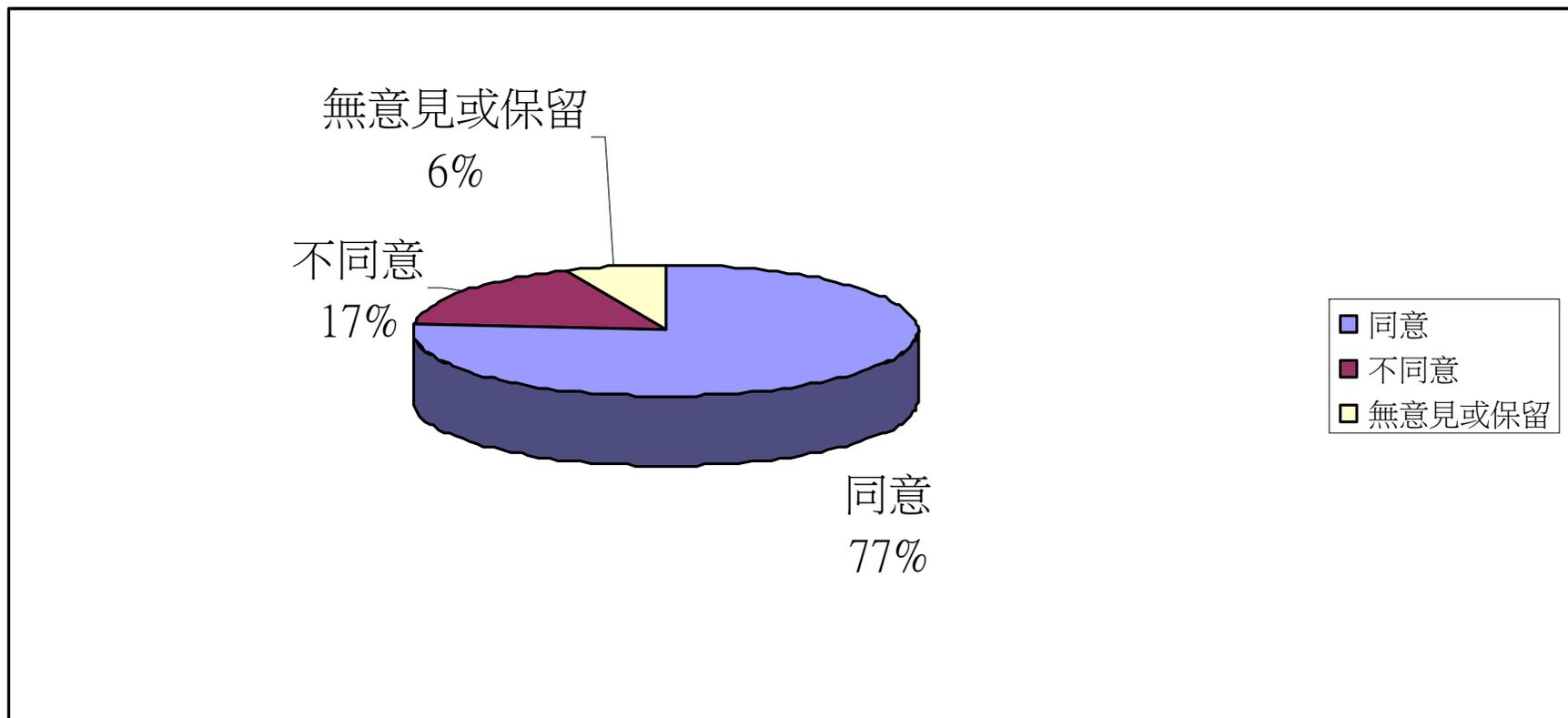
- 99/1/1~99/1/31，為期1個月。

❖ 調查方法

- 教學單位採書面問卷。
- 全校師生採網路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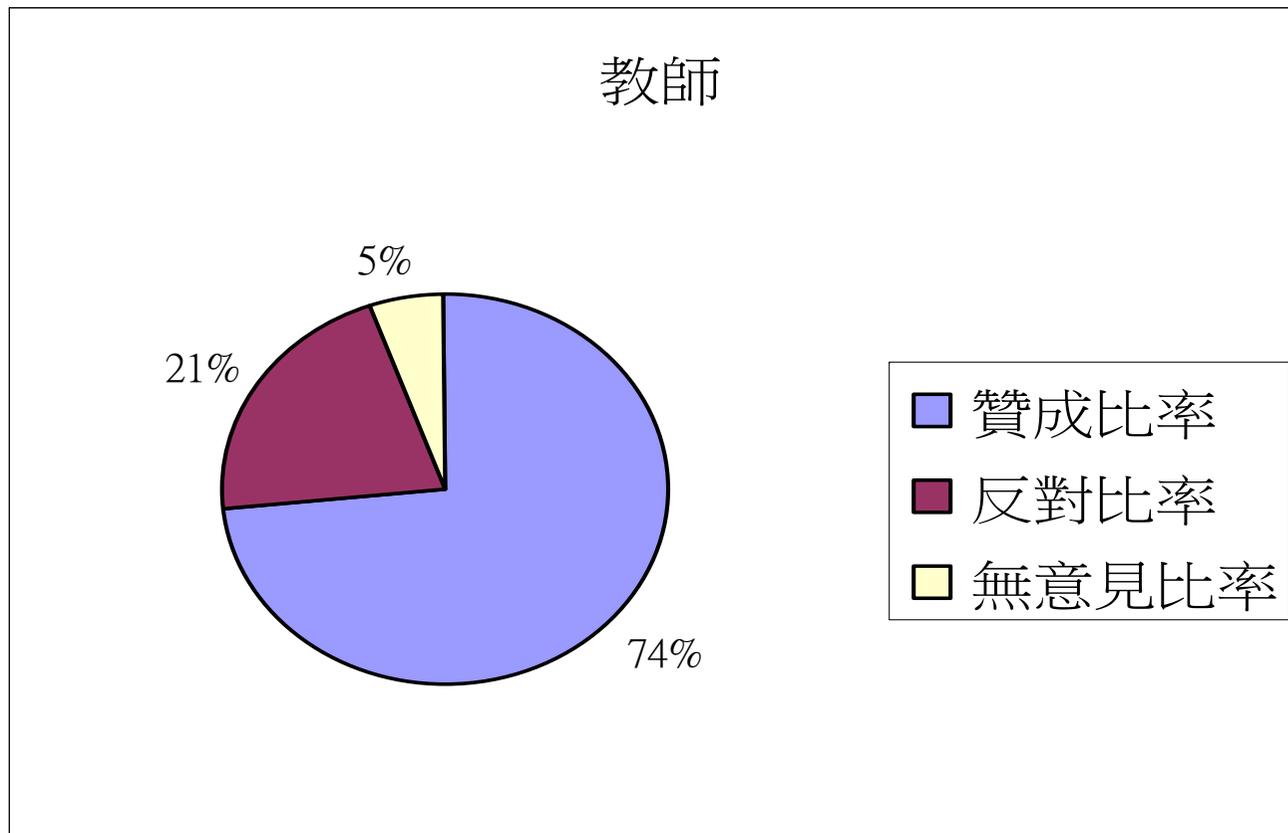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教學單位

- ❖ 發出124份問卷（含各學院、系、所、師培中心、共教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回收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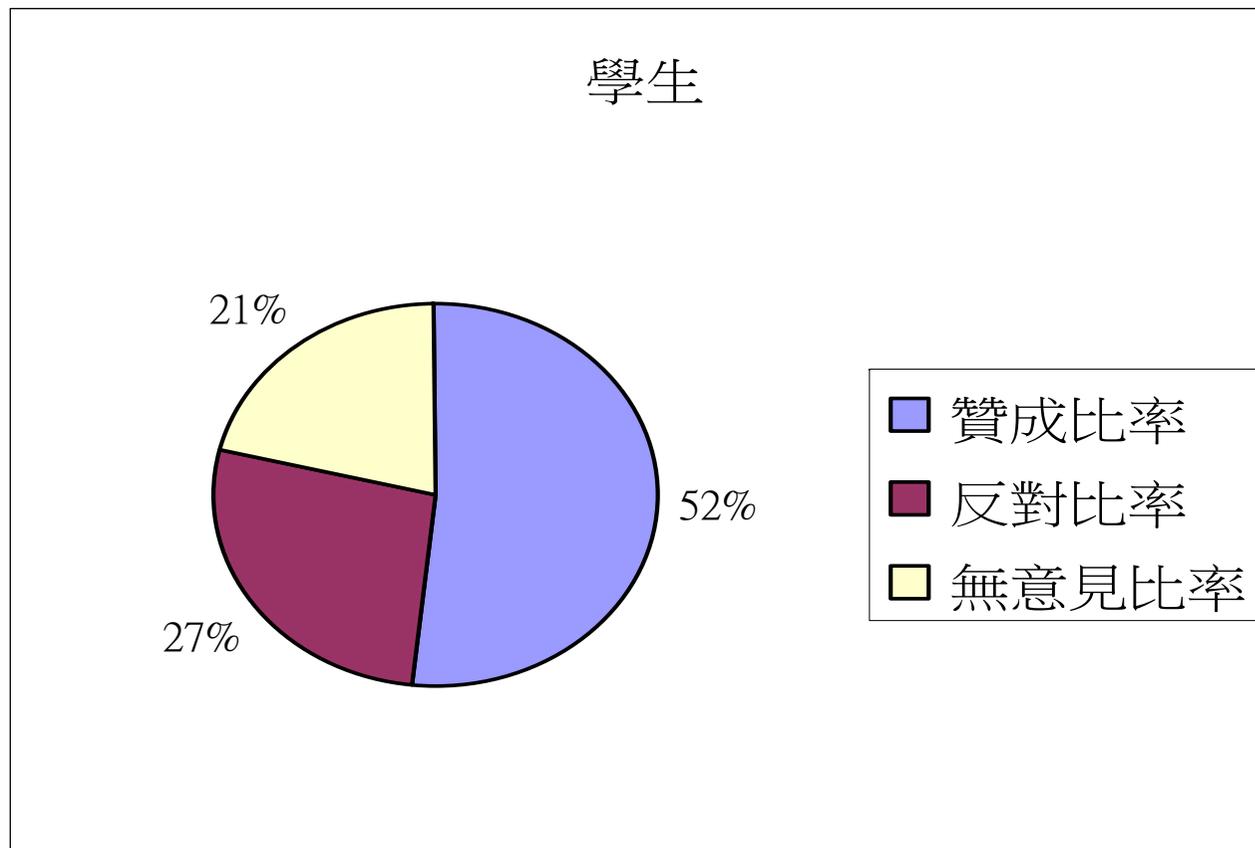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師生網路意見

❖ 教師意見統計 (247筆)



調查結果—師生網路意見

❖ 學生意見統計 (3774筆)



等第制成績評量 作法與配套措施

作法

- ❖ 自991開始全校學生成績評量改採等第制。
- ❖ 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之評定，仍由授課教師依往例為之。
- ❖ 教師繳交學期總成績時，原則上不分新、舊生一律以等第制給分。
- ❖ 若教師繳交百分制成績，則教務處在處理學生成績資料時，由系統程式自動換算並同時紀錄等第制及百分制二種成績，最後再依新舊生不同印出成績單。

範例：



教師繳交等第制成績

學號	教師繳交等第成績	輸出百分制成績 (舊生)
B97XXXXXX (舊生)	A	87 (中位數)
B98XXXXXX (舊生)	A-	82 (中位數)
B99XXXXXX (新生)	B	---

教師繳交百分制成績

學號	教師繳交百分制成績	轉換為等第成績	輸出百分制成績 (舊生)
B97XXXXXX (舊生)	89	A	87 (中位數)
B98XXXXXX (舊生)	80	A-	82 (中位數)
B99XXXXXX (新生)	73	B	---

等第制與百分制對應表



等第制成績	GRADE POINTS	百分制分數區間	百分制 (限舊生) (取中位數)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F	0	59(含)以下	50 (舊生)

成績評量方式

- ❖ 實施前已畢業之學生（校友）
 - 依原方式處理排名、成績單，不做任何變更。

成績評量方式

- ❖ 實施時尚未畢業之在校生（舊生）
 - 舊學期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保留。
 - 新學期成績原則上由授課教師給予等第制成績，再由教務處換算為百分制成績，成績單以百分制方式列印。
 - 新學期排名：以百分制成績處理排名。
 - 歷年排名：所有成績以百分制成績計算之。

成績評量方式

- ❖ 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新生)
 - 所有學期皆依等第制成績記錄學生成績。
 - 排名計算：依各科等第制成績之GRADE POINTS，計算GPA總平均處理排名，歷年排名算法亦同。
 - **GPA總平均=(加總(單科GRADE POINTS*學分數))/總學分。**

GPA平均計算範例

某生單學期修課資料	等第制成績	GRADE POINTS
國文(4學分)	B+	3.3
英文(4學分)	A-	3.7
微積分(3學分)	C+	2.3
<p>學期GPA平均 = $((3.3 * 4) + (3.7 * 4) + (2.3 * 3)) / 11 = 3.17$</p>		

成績評量方式

- ❖ 舊生因降轉、休學或延畢須與99學年後入學生排名時
 - 學期成績：依等第制以GPA平均與學弟妹一併排名。
 - 歷年排名：將原百分制之各科成績換算回等第制後，與學弟妹以GPA平均進行排名。

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



- ❖ 為配合校外獎學金及任何需要百分制成績之情形，等第制GPA平均成績可依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單向對應為百分制成績，以供校外單位參酌。

配套措施

- ❖ 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後，學生排名計算方法
 - 等第制成績評量，因成績的階數較百分制少，所以學生班排相同的情形會增加。

本校學士班972單學期成績及



97畢業生歷年成績 試算排名結果

成績來源 \ 評分制度	百分制名次相同人數 (目前情形)	換算GPA後名次相同人數 (A+=4.3, 總平均四捨五入 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972單學期成績 (16595人)	725人 (4.37%)	3652人 (22.01%) (扣除GPA為0者103人)
97畢業生歷年成績 (3496人)	63人 (1.80%)	697人 (19.94%)

降低同名機率方法

- ❖ GPA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若遇名次相同時，再以本系所指定主科GPA高低排序。
 - 例：中文系學生GPA班排相同時，再用中文系指定主科計算GPA排序。
- ❖ 可加強學生對本系主要課程之重視。
- ❖ 各學系指定主科將再調查建檔。
- ❖ 尚未畢業之舊生，以百分制中位數計算遇同分時，做法亦同。

GPA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若名次相同，



暫用本系課程計算GPA再排序結果

成績來源 / 評分制度	採百分制時 名次相同人數 (目前情形)	換算GPA後名次相同人數 (A+=4.3)
972單學期成績 (16595人)	725人 (4.37%)	950人 (5.72%) (扣除GPA為0者103人)
97畢業生歷年成績 (3496人)	63人 (1.80%)	29人 (0.83%)

其他配套措施

- ❖ 保留**通過、不通過**之評分方式。
- ❖ 操行成績原以85分為基準，建議採用等第制成績「A」為給分基準。
- ❖ 中、英文成績單上加列等第制評分定義。
- ❖ **辦理學習成果導向評量座談會**，宣導學校評量政策與計畫以提升教師評量知識與技能。
- ❖ 書卷獎受獎基本資格改為**GPA達3.7**且名列**全班前1/5**為標準。

學士班學生972成績轉換並試算（書卷獎）

項目	百分制 80分以上 (972原始分數)	轉等第制排名 GPA \geq 3.7	備註
符合受獎 基本資格人數	3,219人	3,228人	增9人

其他配套措施

- ❖ 若採行等第制評量，共計**14**項法規須一併於99學年第1學期辦理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國立臺灣大學考試規則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良獎勵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僑外生國文輔導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選課注意事項



簡報結束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評量方式 意見調查表

為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與國際趨勢接軌，教務處擬於參考各學系、所意見後，改變本校現行百分制成績評量方式，初步規劃等級制給分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附件，請卓參。

請貴學系、所參考附件說明後惠填本調查表，經主管核章後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擲回課務組，謝謝！

系所名稱：_____

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級制

同意

不同意

原因：_____

其他建議：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國立臺灣大學等級制評分方式 初步規劃說明及意見調查系統

初步規劃說明

意見填答

文件下載

規劃目的與法源依據

國內現行評分方式

國際評分趨勢

學理分析

問題分析

作法與配套措施

新舊制成績評量方式轉換

規劃目的與法源依據

目的：擬由目前百分數制改為字母等級制，以期與國際接軌。

法源依據：

- 一、大學法並未明文規定系所給分方式。
- 二、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學位授予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通過者授予碩、博士學位。
- 四、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申請「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本表僅供參考）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4.30	100	3.80	85.67	3.30	79.00	2.80	73.33	2.30	69.00	1.80	62.00
4.29	99.63	3.79	85.50	3.29	78.90	2.79	73.20	2.29	68.90	1.79	61.80
4.28	99.27	3.78	85.33	3.28	78.80	2.78	73.07	2.28	68.80	1.78	61.60
4.27	98.90	3.77	85.17	3.27	78.70	2.77	72.93	2.27	68.70	1.77	61.40
4.26	98.53	3.76	85.00	3.26	78.60	2.76	72.80	2.26	68.60	1.76	61.20
4.25	98.17	3.75	84.83	3.25	78.50	2.75	72.67	2.25	68.50	1.75	61.00
4.24	97.80	3.74	84.67	3.24	78.40	2.74	72.53	2.24	68.40	1.74	60.80
4.23	97.43	3.73	84.50	3.23	78.30	2.73	72.40	2.23	68.30	1.73	60.60
4.22	97.07	3.72	84.33	3.22	78.20	2.72	72.27	2.22	68.20	1.72	60.40
4.21	96.70	3.71	84.17	3.21	78.10	2.71	72.13	2.21	68.10	1.71	60.20
4.20	96.33	3.70	84.00	3.20	78.00	2.70	72.00	2.20	68.00	1.70	60.00
4.19	95.97	3.69	83.88	3.19	77.90	2.69	71.93	2.19	67.90		
4.18	95.60	3.68	83.75	3.18	77.80	2.68	71.85	2.18	67.80		
4.17	95.23	3.67	83.63	3.17	77.70	2.67	71.78	2.17	67.70		
4.16	94.87	3.66	83.50	3.16	77.60	2.66	71.70	2.16	67.60		
4.15	94.50	3.65	83.38	3.15	77.50	2.65	71.63	2.15	67.50		
4.14	94.13	3.64	83.25	3.14	77.40	2.64	71.55	2.14	67.40		
4.13	93.77	3.63	83.13	3.13	77.30	2.63	71.48	2.13	67.30		
4.12	93.40	3.62	83.00	3.12	77.20	2.62	71.40	2.12	67.20		
4.11	93.03	3.61	82.88	3.11	77.10	2.61	71.33	2.11	67.10		
4.10	92.67	3.60	82.75	3.10	77.00	2.60	71.25	2.10	67.00		
4.09	92.30	3.59	82.63	3.09	76.90	2.59	71.18	2.09	66.90		
4.08	91.93	3.58	82.50	3.08	76.80	2.58	71.10	2.08	66.80		
4.07	91.57	3.57	82.38	3.07	76.70	2.57	71.03	2.07	66.70		
4.06	91.20	3.56	82.25	3.06	76.60	2.56	70.95	2.06	66.60		
4.05	90.83	3.55	82.13	3.05	76.50	2.55	70.88	2.05	66.50		
4.04	90.47	3.54	82.00	3.04	76.40	2.54	70.80	2.04	66.40		
4.03	90.10	3.53	81.88	3.03	76.30	2.53	70.73	2.03	66.30		
4.02	89.73	3.52	81.75	3.02	76.20	2.52	70.65	2.02	66.20		
4.01	89.37	3.51	81.63	3.01	76.10	2.51	70.58	2.01	66.10		
4.00	89.00	3.50	81.50	3.00	76.00	2.50	70.50	2.00	66.00		
3.99	88.83	3.49	81.38	2.99	75.87	2.49	70.43	1.99	65.80		
3.98	88.67	3.48	81.25	2.98	75.73	2.48	70.35	1.98	65.60		
3.97	88.50	3.47	81.13	2.97	75.60	2.47	70.28	1.97	65.40		
3.96	88.33	3.46	81.00	2.96	75.47	2.46	70.20	1.96	65.20		
3.95	88.17	3.45	80.88	2.95	75.33	2.45	70.13	1.95	65.00		
3.94	88.00	3.44	80.75	2.94	75.20	2.44	70.05	1.94	64.80		
3.93	87.83	3.43	80.63	2.93	75.07	2.43	69.98	1.93	64.60		
3.92	87.67	3.42	80.50	2.92	74.93	2.42	69.90	1.92	64.40		
3.91	87.50	3.41	80.38	2.91	74.80	2.41	69.83	1.91	64.20		
3.90	87.33	3.40	80.25	2.90	74.67	2.40	69.75	1.90	64.00		
3.89	87.17	3.39	80.13	2.89	74.53	2.39	69.68	1.89	63.80		
3.88	87.00	3.38	80.00	2.88	74.40	2.38	69.60	1.88	63.60		
3.87	86.83	3.37	79.88	2.87	74.27	2.37	69.53	1.87	63.40		
3.86	86.67	3.36	79.75	2.86	74.13	2.36	69.45	1.86	63.20		
3.85	86.50	3.35	79.63	2.85	74.00	2.35	69.38	1.85	63.00		
3.84	86.33	3.34	79.50	2.84	73.87	2.34	69.30	1.84	62.80		
3.83	86.17	3.33	79.38	2.83	73.73	2.33	69.23	1.83	62.60		
3.82	86.00	3.32	79.25	2.82	73.60	2.32	69.15	1.82	62.40		
3.81	85.83	3.31	79.13	2.81	73.47	2.31	69.08	1.81	62.20		

註：本表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僅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對應百分數。

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

98 年1 月9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2 月3 日校教字第0980003599 號公告發布

99年6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教師教學研究，創造學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暑期所開授之課程除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課程依其規定辦理外，分為以下兩類：

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

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暑期行事曆、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並於開課前公告之。

第四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經公告後接受登記。

本校教師若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需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

第五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不足五人則不開課。若有特殊情況，須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另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類課程：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若不足五人則不開課。

第六條 本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須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依行事曆所排定時間上網報名。

外校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在校生。

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於開課前公告之。但未滿16 人（含外校生）之課程，本校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

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一）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

(三) 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

二、外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加二成辦理。

第八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並以暑期課程註記。

二、暑期所修學分、成績計入畢業成績。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長指派之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但不得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行政人員工作津貼，依有關規定支給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

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

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所開授之第一類課程以四科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規定，若有特殊情況者，得由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院長、教務長核可後另案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發展其在團體中的服務與領導能力之機會，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籌設，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改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主辦，各系所協辦。學程主任由教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次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四條 為提昇本學程未來在產學或國際合作之機會，設置學程諮詢委員，成員九至十二人，以專業及實務經驗從旁協助，由學程主任自社會各界賢達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五條 本學程為推動學程各相關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除教務長與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聘任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學程主任亦得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以協助推動學程相關事務。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六條 本學程需修習學程開設及認列之領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此外須完成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動至少各一項，並經本學程委員會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取得學程修業證明。

第七條 領導課程分為領導基礎課程與進階延伸課程兩大類。領導基礎課程必修五學分，進階延伸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每學期基礎課程與進階延伸課程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第八條 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必須積極參與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動至少各一項，兩項活動應各具備以下條件：

一、領導相關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具領導、服務、擴展國際視野性質之校內外相關活動；並擔任活動總召或重要主辦人員。

(二)、活動時間應以達連續四天三夜或合計達六十小時以上為原則。

二、服務性志工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服務性志工活動不得含括學校應修習之服務課時數。

(二)、服務時間總計應達六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三)、服務地點以自身所在地之社區鄰里、學校以及非營利組織為原則。

以上兩項活動皆應事先向學程辦公室申請，並經學程主任認可；活動結束後，除提出參加活動正式證明外，並應繳交活動期末報告且通過學程審核。

第九條 學程學生在完成含學程核心課程之領導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及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與服務性志工活動後，應繳交修課成績單及活動期末報告，並通過學程審核後，方得選修領導專題(上)(下)。通過領導專題(上)(下)課程之學程學生，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取得領導學程榮譽證明。

第十條 本學程核心課程及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以及各相關活動之認定，每學期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招生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公告接受申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含服務課成績)、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領導特質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

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九條 大學部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程學生，若日後入學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87年4月17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0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8年1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行政管理。
- 九、招生名額。

-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四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並應符合教育部有關招生名額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6.11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p>	<p>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u>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u></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p>	<p>學程設置目的係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計跨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之組合。既為跨領域跨系所組合，鮮少學程偏重某一學系之必修科目而將之全納入學程科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底線之文字</p>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國際遠距課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系所名稱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人類生活與資通訊科技專題 英文：HUMAN LIFE IN ICTERA					
課程	課號	630 U1850	學分	3	班次	授課教師 岳修平教授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課時間	週三下午 5、6、7 節					
修課限制條件	為國際遠距課程，英語授課（國際遠距課程、與日本京都大學協同開課並連線上課），學生需具備基本英文溝通能力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日本京都大學 ACCMS 202 遠距教室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50 (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外校人數限制	(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ceiba.ntu.edu.tw/~ictera991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3

課程大綱內容

一、預計修課人數：校內- 50 (maximum) 校外-50

二、教學目標：

Through the distance learning environment, students will not only learn the contents of this course but also gain the opportunity to exchange learning as well as life experiences with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三、適合修讀對象

The target audience of this course would be **juniors** and **sophomores** from **all disciplines** who are interested in, and will be dedicated to the study of living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ly and collaboratively.

四、課程內容大綱

This 3 credits distance course explores both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living techn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mputing. Topics include the economy engineering, cross-cultural collaboration, and the burgeoning development of social technologies. This course features a full set of collaborative learning works with project-based learning, a variety of online collaboration works, and a related resources section. Facult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Kyoto University will work together to teach and coordinate the class and facilitate students on both sites.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18 次，總時數：54 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3 次，總時數：42 小時

其它：請說明：為國際遠距課程，與一般國內校際遠距課程不同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Office Hour: Wednesday 12:00-13:00

Instructor: yueh@ntu.edu.tw; all collaborative instructors and tutors information will be available on the course website.

八、作業繳交方式 (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All learning sheets and assignments will be available online, formats and submission of each assignment will be announced accordingly.

九、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Online learning activities 30%
2. Team-working 10%
3. Project work 40%
4. Class participation 20%

十、上課注意事項

All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e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both class meetings and online learning activities. Also, students of different universities will work in groups for their project-based learning process to conduct their project study and explore issues of living technologies that interested the team members. Evaluation will be based on students' performance of class participation, project work, team-working, and online learning activities.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系所名稱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名稱	中文：前瞻生物科技系列論壇 英文：Frontier Sciences in Biotechnology						
課程	課號	P05 EU4560	學分	3	班次	授課教師	丁詩同、李財坤、 李心予、周涵怡、 沈湯龍、日本筑波 大學教授等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課時間	每週三 234 節						
修課限制條件	大三以上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外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www.cbt.ntu.edu.tw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 電話：3366-5800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	------	-----	----	-----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	-----------	--	-----	--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3

課程大綱內容

- 一、預計修課人數：校內-80 人 校外-
- 二、教學目標：這是一門講解、討論與影片演講並重的課，每週會有一個小時的報告、一個小時的影片演講與 30 分鐘的討論，所有的討論會使用英文，除非無法用中文表達時，可請求老師或同學幫忙翻譯。
- 三、適合修讀對象:大三以上
-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Introduction-From gene to genetics
 2. Online resources for genetics
 3. Functional expression of a gene, transcriptional regulation and functional regulation
 4. Techniques for physiological genetics research
 5. Genes involved in animal growth-Molecular regulation of muscle growth
 6. Polymorphism and 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
 7. Genetic polymorphism and body composition
 8. Growth selection and gene expression
 9. Midterm
 10. Functional existence of adipose tissue and adipokines
 11. Molecular regulation of adipocyte differentiation and Molecular markers for obesity
 12. Nutritional genomics research progresses
 13. Proteomics research approaches for searching secretive proteins
 14. Production of monoclonal antibody by transgenic animals
 15. Genome-wide knockouts
 16. Final report 1
 17. Final report 2
 18. Final report 3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8次，總時數：24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8次，總時數：24小時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課堂中討論以及教師 e-mail 討論

(1) 丁詩同老師(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兼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sding@ntu.edu.tw

(2) 李財坤老師(醫學院微生物所) tsaikunli@ntu.edu.tw

(3) 李心予老師(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hsinyu@ntu.edu.tw

(4) 周涵怡老師(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hyechou@ntu.edu.tw

(5) 沈湯龍老師(生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shentl@ntu.edu.tw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出席率及課堂表現
20%、繳交書面報告 80%
- 十、上課注意事項：全程英語授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經 81.8.10 八十一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81.9.4 八十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經 84.9.27 醫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84.11.3 醫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0.9.5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0.10.5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0.11.2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確認後修正通過)
- (經 99.3.24 本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9.4.9 本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9.6.11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審議本院課程，以達成教育目標，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名，院長、教務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內科主任、外科主任及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學科（所、中心）主管就基礎學科（所）主管推選四名、臨床學科主任推選四名、其他研究所與研究中心主管推選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等事宜。
 - （三）審議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務分處主任召集之，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學科（所、中心）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分處主任就本院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修習辦法

92.03.1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及工學院共同舉辦**，並組成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委員會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工學院院長共同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召集人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非電機、資訊相關系（所）**且符合規定之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課程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學期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二個層次。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二學分，其中包括十學分之必修課程及十二學分（含）以上之選修課程。

第七條

本學程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附件一。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分數，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三條

依本校規定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預修採計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核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採計。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委員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電機資訊學院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本學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需研修十學分之必修課程及十二學分（含）以上之選修課程。

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學院	學分數
電子學（一）	電資學院、工學院	3
電子學（二）含實驗	電資學院、工學院	4
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電資學院、工學院	3

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學院	學分數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電資學院	3
微處理機及應用	電資學院、工學院	3
電腦輔助設計導論	電資學院	3
計算機結構	電資學院	3
積體電路測試	電資學院	3
演算法	電資學院	3
資料結構	電資學院	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	電資學院	3
FPGA 設計（含實習）	電資學院	3
積體電路實體設計	電資學院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電資學院	3
信號與系統	電資學院、工學院	3

註：本校與上述課程類似之課程，其學分數是否採計，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二】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歷年人數統計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當期畢業人數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期	86	85	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期	38	38	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期	33	33	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期	12	12	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期	18	16	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期	15	15	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期	2	2	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期	8	8	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期	0	0	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期	0	0	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期	0	0	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二期	0	0	0
總計	212	209	14

【附件三】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終止報告書

- 一、九十二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成立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 二、成立前四年每年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學程亦開設專班課程、非同步教材課程及改善實驗室設備，供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專業知識。九十二學年度開授十一班專班課程及一班非同步教材課程，九十三學年度開授十五班專班課程及一班非同步教材課程，九十四學年度開授九班專班課程及一班非同步教材課程，九十五學年度開授八班專班課程及一班非同步教材課程。
- 三、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六年以來修讀的學生共 209 人，14 人取得證書。
- 四、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教育部已無補助，學程亦不在開設專班，也無人申請修讀本學程，至本學年度，皆無人申請修讀本學程。敬請同意本學程自九十九學年度停止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僑外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僑、外生因成長背景差異形成英語文程度不一，部分學生需加強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訓練，部分學生則可達免修大一英文之程度，影響大一英文之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二、本校僑、外生入學時須參加「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作為其大一英文的編班依據。成績達應屆僑、外生總人數前百分之5者可免修大一英文，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通過「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者由外文系編入一般大一英文課程，無法通過「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者由外文系編入大一英文輔導課程。
- 三、「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大一英文委員會」負責執行。
- 四、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英文一」、「英文二」，與一般大一英文之課名一致，開設於9AB或ABC時段，「大一英文委員會」按「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進行能力編班，由註冊組直接「帶入」。
- 五、未參與「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之僑、外生，不得修習大一英文課程。
- 六、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僑、外生除參加「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以獲得免修大一英文資格外，亦可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獲得免修資格。
- 七、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教師代表五至十名：本院公、基、民、刑、財經法學中心各推派一至二名教師，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學生代表二名，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研究生學生會主席出任。

本會召集人於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由所有委員互選產生。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本院及系（所）課程之檢討、評估及建議。
 - (二)本院及系（所）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之安排。
 - (三)新增課程之審議。
 - (四)其他與課程、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

議案內容如涉及學生考試及評量，學生代表應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是否迴避有爭議時，由召集人裁定之。
- 五、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03.09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04.04 本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院務會談通過
民國 96.05.1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
民國 96.06.05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民國 99.03.0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03.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談通過
民國 99.0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本院學生會推派本院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 視需要審議本院各系、所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設置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談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12.31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0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6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5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9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協調與檢討本院跨系所及跨院課程之開設。
 - (二) 審核本院各系所之課程規劃。
 - (三) 審核本院各級學位授予相關事項。
 - (四) 協調本院各系所入學考試相關事項。
 - (五) 其他課程及學位有關事項。
- 四、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本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院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臨時委員組成之。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共 10 名，每學年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聘請之，其中應包括院學生代表 1 名。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得視議案需要，邀請院外學者專家、校友、家長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 5 人為上限。
- 三、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 本會會議應經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蔣教務長丙煌	蔣丙煌
副教務長	莊副教務長榮輝	蔣榮輝代
學務處	馮學務長 燕	馮燕
進修推廣部	郭主任瑞祥	郭瑞祥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孫主任雅麗	孫雅麗
圖書館	陳館長雪華	陳雪華
研究發展處	陳研發長基旺	
國際事務處	沈國際長 冬	謝冬
共同教育中心	蔣主任丙煌	蔣丙煌
社科院教務分處	林主任惠玲	林惠玲
醫學院教務分處	黃主任冠棠	黃冠棠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陳組長國慶	胡國慶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黃主任英哲	黃英哲
師資培育中心	陳主任世銘	陳世銘
文學院	葉院長國良	葉國良

中文系、所	鄭主任毓瑜	鄭毓瑜
外文系、所	梁主任欣榮	李欣穎代
歷史系、所	甘主任懷真	甘懷真
哲學系、所	孫主任效智	彭之本(代)
人類系、所	童主任元昭	
圖資系、所	朱主任則剛	
日文系	徐主任興慶	徐興慶
戲劇系、所	王主任怡美	王怡美
藝史所	陳所長葆真	陳葆真
語言所	江所長文瑜	
音樂所	王所長櫻芬	
台文所	梅所長家玲	假
理學院	羅院長清華	羅清華
數學系、所	張主任鎮華	張鎮華
物理系、所	熊主任怡	熊怡
化學系、所	周主任必泰	
地質系、所	陳主任文山	
心理系、所	翁主任儷禎	翁儷禎
地環系、所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大氣系、所	吳主任俊傑	李國 ^明 代
海洋所	喬所長凌雲	喬 凌雲
天文物理所	熊主任 怡	熊 怡
應用物理所	熊主任 怡	熊 怡
社會科學院	趙院長永茂	趙 永茂
政治系、所	王主任業立	王 業立
經濟系、所	周所長建富	周 建富
社會系、所	蘇主任國賢	蘇 國賢
社會工作學系、所	古主任允文	古 允文
國家發展所	邱所長榮舉	
新聞所	林所長麗雲	
醫學院	楊院長泮池	楊 泮池
醫學系	黃主任天祥	何 明 代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所	盧所長國賢	李 國賢 代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周綠蘋教授	周 綠蘋 代
生理所	吳所長美玲	李 美玲 代
微生物所	陳所長小梨	李 小梨 代
藥理所	陳所長青周	陳 青周 代
病理所	張所長逸良	張 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耀昌	陳耀昌代
牙醫系、所	林主任俊彬	林俊彬代
藥學系、所	李主任水盛	李水盛代
護理學系、所	黃主任璉華	黃璉華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	鄧主任麗珍	鄧麗珍
物理治療學系、所	鄭主任素芳	鄭素芳代
職能治療學系、所	林主任克忠	林克忠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高所長嘉宏	高嘉宏代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郭所長彥彬	
毒理所	劉所長興華	劉興華代
分子醫學所	李所長芳仁	
免疫學所	許所長秉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江所長俊斌	
臨床藥學研究所	林所長慧玲	林慧玲
腫瘤醫學研究所	鄭所長安理	鄭安理代
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	何所長弘能	何弘能代
工學院	葛院長煥彰	葛煥彰代
土木系、所	呂主任良正	呂良正代
機械系、所	張主任所鉉	張所鉉代

化工系、所	陳主任立仁	陳立仁
工科海洋系、所	宋主任家驥	
材料系、所	楊主任哲人	楊哲人
環工所	吳所長先琪	吳先琪
應力所	張所長建成	
城鄉所	夏所長鑄九	夏鑄九
工業工程所	陳所長正剛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楊所長台鴻	楊台鴻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文章	陳文章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陳院長保基	陳保基
農藝系、所	彭主任雲明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	童主任慶斌	童慶斌
農化系、所	李主任達源	李達源
植微系、所	陳主任昭瑩	陳昭瑩
森環系、所	羅主任漢強	羅漢強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	徐主任濟泰	徐濟泰
獸醫系、所	劉主任振軒	劉振軒
農經系、所	徐主任世勳	許晉輔代
園藝系、所	林主任晏州	林晏州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	賴主任爾柔	岳修平代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周主任瑞仁	郭宇龍代
昆蟲系、所	石主任正人	
食科所	游所長若菽	田聰新代
生物科技研究所	盧所長虎生	陳仁洽代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吳所長應寧	吳允寧
管理學院	洪院長茂蔚	黃郁琦代
工管系	戚主任樹誠	蔣淑蕙代
財金系、所	陳主任明賢	吳去球代
會計系、所	林主任世銘	柯明如代
國企系、所	任主任立中	吳姿徽代
資管系、所	陳主任靜枝	柯采男代
公共衛生學院	江院長東亮	
公衛學系	陳主任為堅	陳為堅
衛生政策與管理所	鄭所長雅文	鄭雅文
職醫與工衛所	鄭所長尊仁	鄭尊仁
流行病學所	李所長文宗	李文宗
環境衛生研究所	王所長根樹	王根樹
醫療機構管理所	楊所長銘欽	楊銘欽

預防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為堅	陳為堅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為堅	陳為堅
電機資訊學院	李院長琳山	李琳山
電機系、所	胡主任振國	胡振國
資訊系、所	呂主任育道	呂育道
光電工程所	黃所長升龍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光禎	陳光禎
電子工程學所	呂所長學士	陳台壯代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洪所長一平	洪一平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賴所長飛熊	賴坤茂代
法律學院	蔡院長明誠	蔡明誠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兆鵬	王兆鵬
生命科學院	羅院長竹芳	羅竹芳
生命科學系	陳主任俊宏	陳俊宏
生化科技學系	潘主任子明	潘子明代
動物學研究所	陳所長俊宏	陳俊宏
植物學研究所	葉所長開溫	葉開溫代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懷楨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所長培芬	

漁業科學研究所	曾所長萬年	韓萬年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震東	張震東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潘所長子明	潘子明
學生會長	政治三傅偉哲	郭復貴
研協會長	哲學所碩二蘇仲朋	
學代會議長 第一活動中心 244 室學代會辦公室	物理四周信佑 0937726285 ntuscmil@gmail.com s.y.chou7611@gmail.com	周信佑
文學院學生學生代表	外文四劉怡伶	
理學院學生代表	地理四廖士翔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三陳乙棋	
醫學院學生代表	醫學四許鄭喬峰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海三唐羽萱	
農學院學生代表	森林三王思皓	王思皓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三陳曄明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三謝佩勳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電機四許翔森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二吳楷軒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二詹景東	李友傑

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進修外文五李抱一	李抱一
教務處	許祕書峰治	許峰治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洪泰雄
研教組	戴主任娟姿	戴娟姿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進修教務組	楊組長華洲	楊華洲

生技中心

丁詩同